

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194002

项目名称：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电子单位公章）：福建德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4-09-06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招标） 已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闽发改网审数据【2024】5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德森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194002。

2.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1-1”。

3.招标文件获取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每日 23 时 0 分至 23 时 0 分，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btb.fzsggzyjyfwzx.cn）（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5.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5.6其他资格条件：/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0 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电子银行保函 ③或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09-27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 2024-09-27 09:10:00

8.2开标地点：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fzztb.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10.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联系人： 何平

电子邮箱： /

传真： /

电话： 0591-86303771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27号

1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德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鼓楼科技大厦12层南面德森招标

电子邮箱： fidszb@126.com

电话： 0591-86599069

传真： /



12.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13.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8号

联系电话： 0591-87063232

附件 1-1：招标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项目名称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招标）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元）	合同包预算（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1-1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2519400	2519400	20000
项目完成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报价要求：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94 万元（含税价）。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建设、联网调试和试运行、运维服务、验收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时，投标分项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4 章四、其他事项要求进行填报，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招标预算，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现金 ☐ 保函 ☒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无。						

第2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u> 地址： <u>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27号</u> 联系人： <u>何平</u> 电话： <u>0591-86303771</u> ，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招标代理机构： <u>福建德森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鼓楼科技大厦12层南面德森招标</u> 联系人： 电话： <u>0591-86399069</u> ， 传真： 电子邮箱： <u>fjdszb@126.com</u>
2.		招标项目名 称	招标项目名称： <u>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重新招标）</u>
3.	1.3	项目建设规 模、招标范 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专家管理子系统（管理端），专家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管理端），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专家抽取子系统（抽取端），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专家端），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监管端），历史数据迁移，系统对接，应用服务支撑以及配套硬件设备采购等建设内容。
4.	1.4	本招标项目 使用的电子 交易平台和 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u>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u> 网址： <u>https://fzbt.fzsggzyjyfwzx.cn</u> 联系电话： <u>0591-87585006</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u>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 地址： <u>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u> 联系电话： <u>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u>
5.	1.5	电子招投标 基本要求	按福建省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6.	2.1	资金来源、 比例及资金 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	-----	------------------------	---



7.		资格标准	资格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③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原件扫描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C、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⑤投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是 ☐ 否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⑦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⑧联合体协议（若有）。 ⑨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⑪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⑫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⑬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资格要求补充）。
8.	4.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9.	8	项目现场踏勘	招标人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 ☐ 是 ☒ 否
10.	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11.	12.1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2024 年 9 月 11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
12.	17.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1940 0 元。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可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3.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①、② 种形式提交。 ①银行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1000102802194002）（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到账汇款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应与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14.

19.2/19.5

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帐号：

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或招标文件约定生成的虚拟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②银行保函形式：

A、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应提供通过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榕e保）开具的电子保函并通过验证，否则视为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B、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³⁵~~C_{8.4}~~根据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使用银行电子保函有关事宜的通知》（榕公共资源[2019]47号），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已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材料（银行电子保函原件），也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银行电子保函凭证截图或扫描件，银行电子保函以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开评标系统对银行电子保函在线验证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相关提示及《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未按以上要求操作导致投标人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在线验证未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使用纸质保函，招标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本项目不适用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

			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u>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u> <u>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u> <u>③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u> <u>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u>
15.	21.1	 投标文件加密和递交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标书生成器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提交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CA数字证书的算法升级。制作福州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提前完成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相关办理事项具体流程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办事指南-电子招投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注册指南”。电子招投标项目组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09-27 09:10:00</u>
17.	24.1	开标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与开标。 开标地点： <u>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开标时间： <u>2024-09-27 09:10:00</u>
18.	24.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120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19.	24.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在解密时，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解密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文件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解密、开标。
20.	25.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
21.	27.1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22.	27.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3.	27.2 (11) /2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个
24.	33.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形式： <u>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方式</u> 履约担保期限： <u>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无息退还</u>
25.	3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30</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6.	36.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①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为1.5%；100~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为0.8%。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应按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 <u>福建德森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香江明珠支行</u> ；帐 号： <u>35050161544100000733</u> 。
27.	37.4	招标项目行政 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u>福建省数据管理局</u> 地址： <u>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78号</u> 联系电话： <u>0591-87063232</u>
			其他： <u>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媒介：2024年9月12日23时59分59秒前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提交。</u> <u>2. 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方法描述”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u>

28.



的，投标人建议按评审顺序排列，进行相应说明（如：证明文件的名称等），并注明对应的页码。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 招标文件第2章第二节“投标须知”第4.3条第（六）点适用于货物招标项目，本项目为信息化工程招标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5. 演示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演示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详见第3章“5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中关于演示描述的内容。

注：①演示的总时长为：20分钟内完成。演示仅接受操作演示录播视频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标书生成器中“技术商务文件”-“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节点上传操作演示录播视频文件（zip格式），录制的视频文件可用暴风影音、Windows Media Player等主流播放器播放，评标委员会根据录制视频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②招标人可在确定中标人后，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能力进行复核。如出现不符合现场演示环节展示的产品功能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招标。

1.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1.3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1.4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1.5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1.6定义

1.6.1“信息化工程”系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

1.6.2“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化工程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信息化工程相关的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实施、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3. 招标项目一览表

3.1“招标项目一览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4.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协议约定共同承担相同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管理、控制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投标的；

（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四）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五）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六）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七）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等咨询服务；

（八）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

（九）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代建人；

（十）为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十二) 与本招标项目（合同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 (十三)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 (十四) 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
- (十五)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 (十六)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七)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十八)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十九)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十)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犯罪行为的；
-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获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专利说明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项目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项目现场踏勘见前附表第9项。

9.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分包

10.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与中标人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10.3.1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10.3.2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10.3.3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 异议

1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13.1.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3.1.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3.1.3 相关请求及主张。

13.1.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标投标活动。

13.3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13.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如实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各项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不可简单复制粘贴（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或缺漏项应答，对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委会逐项对应审阅。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将可能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被视为负偏离。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且佐证材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可视为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扫描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若需要年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年检且具有年检记录，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

14.5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加盖电子单位公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姓名章的，应附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投标文件语言

15.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非中文证明文件无效。

15.2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资格文件

1、投标文件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标的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6.3 报价文件

1、投标总价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7. 投标报价要求

17.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总价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17.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2项中载明。

17.5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5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下同）。

19.6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19.5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9.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9.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文件加密。

20.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姓名章，如由后者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及投标代表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0.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0.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规范、完整。否则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0.5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将导致评委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加密并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1.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其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潜在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替换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3.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不开标。

五、开标

24. 开标程序及异议

24.1招标人投标须知前附表17项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与开标。

24.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招标文件加密状态，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5）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2-1）并向所有投标

人公布。

(6) 设有随机参数的, 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4.3 开标异议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 招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处理结果, 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 同时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25.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应当由招标人按照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有关规定抽取专家。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5.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5.6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6. 评标纪律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26.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并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 评标工作规则

27.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 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 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 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2-2和附件2-3。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

(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9)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2-4)。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④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⑤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⑥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事宜;
- ⑧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⑨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2)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标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28. 评价要求

28.1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审。

28.2 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招标项目一览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做出评价。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该项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得(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8.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盖错误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8.4不同投标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下称“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雷同，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证金进行索赔。

28.5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认定被篡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方式

29.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0.1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0.2招标项目名称；
- 30.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若有）；
- 30.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若有）；
- 30.5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30.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30.7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0.8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证书注册编号（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30.9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时间等；

30.10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0.11中标候选人业绩内容（若有）。

31.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2招标项目名称；

31.3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2. 异议

3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姓名章；异议人是自然人的，异议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2.2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3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32.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33.2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招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同信息，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招标项目名称。
- (3) 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 合同总金额，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交付条件，合同标的，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等。
- (5) 其他需要对外公示内容。

35.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5.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5.3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

37. 投诉渠道及方式

37.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下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2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37.3投诉人通过省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投诉，应遵守以下要求：

- (1) 投诉人为法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电子姓名章。
- (2) 投诉人为自然人，投诉书需加盖有效的电子姓名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7.4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

九、其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8.2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附件 2-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 日____ 分 ____秒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完成时间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软硬件信息完整性及准确性		备注
		记录时间	雷同部分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是否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	是否存在篡改	
1								
2								
...								

河南省经济信息中心

德森招标有限公司
350104136719

投标人投标文件计算机硬件信息不存在时，“是否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应为“否”。

附件 2-2：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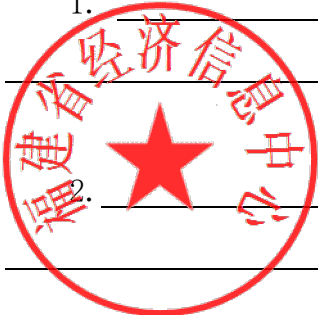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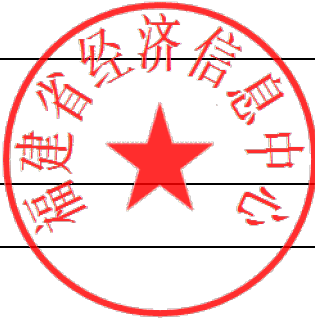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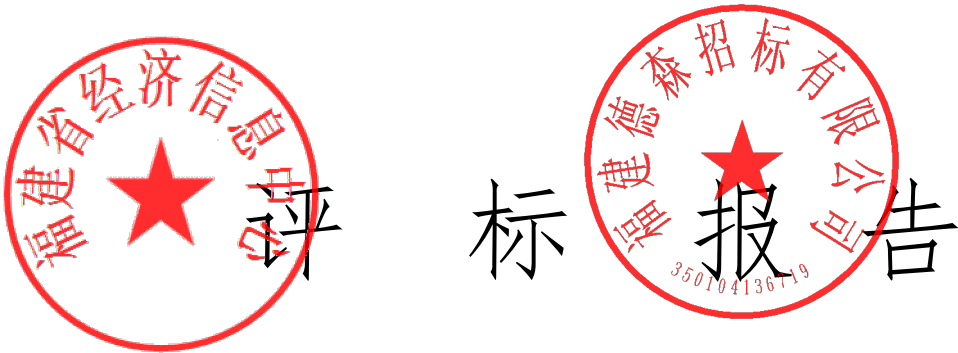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评标报告（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招标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_____
- 2、招标编号：_____
- 3、招标方式：_____
- 4、招标人：_____
- 5、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6、招标方式：_____
- 7、项目完成时间：_____
- 8、项目实施地点：_____
- 9、招标公告发布日期：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_____、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
-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11、开标地点：_____
- 12、投标单位：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委会由____名专家和____名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专家的产生是根据有关规定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成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情况及评标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单及开标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解密情况	雷同性 认定情况	软硬件信 息完整性 情况	软硬件信 息准确性 情况

五、评标情况说明：

1. 资格文件评审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资格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结果如下：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是否合格	资格文件评审不合格理由

2.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评审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名称	商务文件 是否合格	不合格 理由	商务文 件得分	技术文件 是否合格	不合格 理由	技术文 件得分	得分合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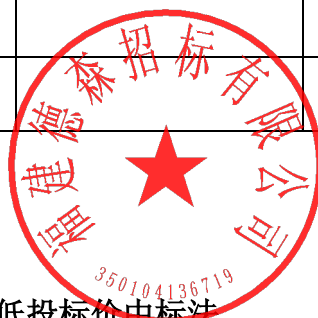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商务文件 是否合格	不合格理由	技术文件 是否合格	不合格理由

3. 报价文件评审情况、综合得分及排序：

综合评估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价格评审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是否合格	报价文件得分	综合得分	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是否合格	报价评标价	经扣除后的价格	排序

七、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

1、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3、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说 明

本章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两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第一节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技术、商务文件行评审；
- (4) 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再进行报价文件评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文件的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的得分。

第三阶段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经第二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得分。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评分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文件进行，总分为100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分值分布为：

A技术文件满分 56 分；B商务文件满分 29 分；C报价文件满分 15 分。

其中，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商务文件中对被登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设置扣减1-2分的商务项。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评审明细表

明细	描述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补充
--------	----------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交“投标函”、“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以及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明细表要求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料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文件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评审。

5.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技术文件，满分为56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响应情况	28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应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完全满足得满分28分，其中标注“★”共计3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投标无效；其中，标注“▲”的共计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9分，其余技术参数共计1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6分，扣完为止。

2、总体设计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应包含总体架构设计、功能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安全设计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安全设计方案，至少需要包含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接口安全。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数据迁移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迁移方案，至少需包含重点难点分析、迁移步骤、迁移测试。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建设电子化管理手段、项目验收方案。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应包括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分析与管理内容、主要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控制与规避、风险监控。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应包括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建议、系统安全开发和实现建议、系统运行风险点及防控建议。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系统模拟演示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功能的系统模拟演示，“专家在线申报审核入库”功能，需要展示以下三个功能：①入库申请：评标专家申报填写；②入库审核：对评标专家进行入库审核，可根据专业分类自动分发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③培训和考试：需支持线上学习、模拟测试、在线考试；演示功能设计合理、功能直观且人性化、且便于操作的得2.5分；演示功能设计比较合理、功能较直观且人性化，操作较便捷的得1.5分；演示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欠直观且不人性化的得0.5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①演示仅接受操作演示录播视频方式，不接受word、PPT、PDF、效果图、静态页面等方式，否则视为未提供演示处理，模拟演示内容如有涉及数据支撑应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演示，能体现相关功能即可，无需进行仿真模拟演示。②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9、系统模拟演示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功能的系统模拟演示，演示“一标一评”功能，需要展示以下三个功能：①评价模型指标库：支持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设置考评指标，组建多版本考评模型。②多主体评价：以标段为维度，支持交易中心、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等用户对专家进行评价。③考评异议处理：专家对一标一评有异议的，可通过系统填写相关内容，提交异议申请，由对应部门进行处理。演示功能设计合理、功能直观且人性化、且便于操作的得2.5分；演示功能设计比较合理、功能较直观且人性化，操作较便捷的得1.5分；演示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欠直观且不人性化的得0.5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①演示仅接受操作演示录播视频方式，不接受word、PPT、PDF、效果图、静态页面等方式，否则视为未提供演示处理，模拟演示内容如有涉及数据支撑应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演示，能体现相关功能即可，无需进行仿真模拟演示。②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10、系统模拟演示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功能的系统模拟演示，演示“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功能，支持独立卡位式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展示以下四个功能：①评标席位查看，可查看各交易中心当天评标场地席位使用情况；②专家抽取过程，支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现评标专家人数、专家回避规则、抽取时间等规则设置，并进行自动抽取、语言通知；③信息查询，支持查询各地区机位总数、机位使用费等，以及预约项目统计情况；④评标席位锁定，席位被分配后，系统中可看到该席位被锁定，状态变更为已分配；演示功能设计合理、功能直观且人性化、且便于操作的得2.5分；演示功能设计比较合理、功能较直观且人性化，操作较便捷的得1.5分；演示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欠直观且不人性化的得0.5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①演示仅接受操作演示录播视频方式，不接受word、PPT、PDF、效果图、静态页面等方式，否则视为未提供演示处理，模拟演示内容如有涉及数据支撑应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演示，能体现相关功能即可，无需进行仿真模拟演示。②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11、系统模拟演示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功能的系统模拟演示，演示“专家端”功能，需要展示以下三个功能：①专家请假申请，填写请假理由、起始和结束时间等；②评标活动查询，查询当日的参评信息以及历史项目信息；③资料变更，专家提交修改申请表，推送至相关部门审核；演示功能设计合理、功能直观且人性化、且便于操作的得2.5分；演示功能设计比较合理、功能较直观且人性化，操作较便捷的得1.5分；演示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欠直观且不人性化的得0.5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①演示仅接受操作演示录播视频方式，不接受word、PPT、PDF、效果图、静态页面等方式，否则视为未提供演示处理，模拟演示内容如有涉及数据支撑应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演示，能体现相关功能即可，无需进行仿真模拟演示。②整体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

5.2商务文件，满分为 29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1、知识产权保障	3	为保证采购人合法合规使用系统，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体系认证证书	2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品质管理能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的得1分，最多可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满意度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信息化类项目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的满意度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多可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业主的不重复得分】
4、项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案例，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5、项目经理	2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人员能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目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能重复，重复不得分。】

6、技术负责人	3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能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人员与其他项人员不能重复，重复不得分。】
7、项目安全保障人员	2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保障人员能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2分；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8、软件成熟度	3	投标人具有安全运维类、安全访问控制类、大数据分析类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项不重复得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项目培训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应包括项目培训课程、项目培训方式、项目培训安排、项目培训成果。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0、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保障措施。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1、驻点人员资质	2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1名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记录；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5.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将被否决投标。

5.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姓名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的；或盖电子姓名章人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5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则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且不得分或扣分。

6.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6.1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参考1: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参考2: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资格、技术及商务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C报价
文件
(满
分 1
5 分)

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后，将根据下述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如果“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投标总价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细微偏差补正：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属于细微偏差补正。经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字校核，形成可以比较的报价，称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

1、评标基准价= $A \times C + B \times (1 - C)$

其中，A为所有通过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为招标控制价；

C为A值的权重；（C值的范围为：30%~70%（含30%，不含70%），每0.1%间隔。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C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C值,C值抽取办法：①分别抽取十位、个位和小数位第一位的代表球号；②第一次从全部十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C值十位数值；③第二次从全部个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C值个位数值；③第三次从全部小数位第一位代表球号中抽取一枚代表球对应即为C值小数位第一位数值）；

评标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 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为折价分，即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1%所扣的分数：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 0.1 ；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的取值为 0.2 。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注：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作为价格得分参与综合得分的评审。

6.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将被否决投标：

(1)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7.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等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7.1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分将按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进行，将根据综合评估法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高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文件与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文件”的得分高低排序。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7.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提交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附则

9.1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2所有抽取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的总则、项目描述、货物/服务要求及报价范围、服务方案与内容要求、备品备件和备机技术要求、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技术文件以及其它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本项目各项技术服务等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详细报价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福建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于 2009 年建设了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架构采用微软公司的.NET 架构，至今系统已运行 14 余年。系统运行至今，在福建省招投标领域广泛应用，效果显著，有效地实现评标专家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抽取效率与评标质量，促进评标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系统由评标专家在线服务平台、网络抽取终端管理、行政监督部门管理、专家库管理单位管理、评标专家库语音及短消息服务等构成。在省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

评标专家是评标活动的重要主体，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难度较大。新修订的《福建省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对专家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办法要求运用信用评价方式，开展“一标一评”，建立信用档案，作为强化专家管理落地的重要措施，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专家职责定位、权利义务和相应责任等，细化评标专家权利和义务。省发改委召开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和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专题协调会，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善于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调研借鉴其他省市、其他系统平台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学习、消化和吸收，按照“全流程电子化、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推动解决我省专家库系统功能不全、智能运用不足、信息分散未闭环管理等问题。通过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手段建设专家库系统，强化相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提升专家库管理智能化、数据化、电子化水平，为落实评标专家制度提供强有力支撑。

为响应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评标专家管理，抽取流程以及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结合现状有必要升级、完善，打造全省统一、功能齐全、运行高效、使用灵活、维护方便、易于扩展、安全可靠的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家评标、学习、管理等需要，专家库信息化的集约建设、分级应用、便捷服务，有助于促进招投标工作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1.2 建设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按照新修订的《福建省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及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的要求，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理念，对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加强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健全评标专家评聘入库与解聘出库机制，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打造优质、高效、廉洁的评标专家队伍，提升评标工作质量，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强化专家动态管理和规范专家行为，进一步推动福建省范围内专家资源共享，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益和效率。

1.2.2 具体目标

1. 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全程电子化管理

专家入库申报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实现入库申报电子化管理；通过建设专家在线培训考试体系，实现专家入库考试、继续教育培训等线上操作。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培训经费开支，也避免专家线下聚集。

2. 强化专家履职评价，增强专家责任意识

通过构建专家履职体系，实现招标代理人、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场所等主体，对评标专家评标情况进行在线评价，实现“一标一评”，并将评标结果应用于专家日常考核，同时结合专家信用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等构建专家个人履职体系，增强专家责任意识。

3. 提高评标场地利用率，加强全省场地资源共享

改变传统的集中式评标，打造分散独立卡位式评标新模式，通过对席位的智能化分配管控，将房间制升级成席位制，实现“评标地区随机”、“评委抽取随机”、“评标席位随机”三随机模式，提高评标场地利用率、加强全省场地资源共享。

1.3 建设内容

建设全省统一、功能齐全、运行高效、使用灵活、维护方便、易于扩展、安全可靠的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包括专家管理子系统（管理端）、专家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管理端）、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专家抽取子系统（抽取端）、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专家端）、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监管端）、历史数据迁移、系统对接、应用服务支撑以及配套硬件设备采购。

1. 专家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打造专家入出库、基本信息、日常考核与信用评价等环节的统一管理界面，搭建灵活的专家考评、评价、管理体系，及时反映专家动态信息，反馈专家真实评价状况，调整专家回避信息，进行项目复议，进行专家评标费用结算等，推动形成全面、闭环、良性常态化的线上管理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2. 专家档案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根据交易全流程，建立完整的、闭环的专家个人档案，将数据按专家为单位进行整合，有利于实现对专家个人档案、个人信息、个人行为的动态管理。

3. 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通过对机位、席位等资源的管理、协调，辅助专家抽取、评标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破解评标场地与人员、管控之间的突出难题。数据分析子系统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查询、统计和汇总分析，方便相关领导及时掌握专家动态和评标情况，同时提供专家库相关数据索要备案功能，做到数据取用留痕。

4. 专家抽取子系统（抽取端）

专家抽取子系统支持自动抽取、手动抽取和专家请假补抽，针对不同评标情况实现专家的抽取，抽取完成后可通过短信和语音的方式通知相应专家进行评标。

5. 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专家端）

提供专家入库资料填报、信息维护和专家申请（包括应急专家、资深专家），自助办理请销假、专家续聘申请、专家考核异议等事务，在线查询评标和考评信息，实现在线培训和考试。

为方便专家日常使用，增加了移动端访问功能。通过在闽政通中嵌入 H5 页面，

将专家桌面端的功能服务延伸到了移动端，实现了专家服务“掌上”操作。专家可通过闽政通访问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也可通过闽政通扫码登录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支持在线请假、查看专家基本信息等。

6. 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监管端）

落实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提供在线监督通道，通过数据分析专家评标异常及倾向性、评标/评审专家主体画像，对专家库抽取行为、抽取规则、抽取结果等进行监督，压实主体责任，自动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保留异常情况信息，便于行政监督部门后期追溯，配合做好评标专家管理工作。

7. 历史数据迁移

对原有专家库系统历史数据进行迁移。

8. 系统对接

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平台、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督平台、各地交易系统、语音通知器、短信平台、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闽政通等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协同。

9. 应用服务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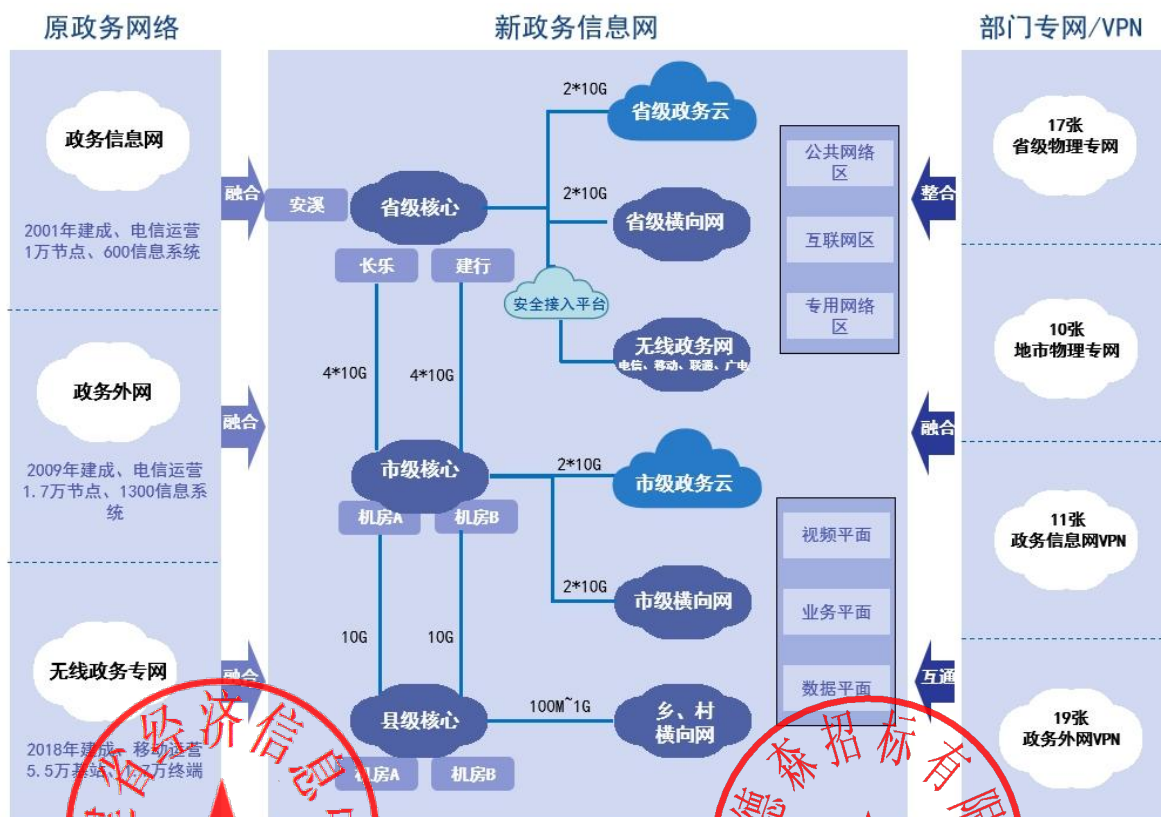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托省电子政务一张网、一朵云（自主可控云平台）建设，系统调用福建省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实现用户的身份识别与用户权限分配；调用通用组件，为核心业务及公共服务提供支撑；相关数据汇聚至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系统由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统一纳管运维。

10. 配套硬件设备：采购 2 台语音一体机。

1.4 福建省新政务信息网现状

根据《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闽政〔2022〕32 号）“1131+N”一体化体系架构设计要求，福建省新政务信息网总体上采用“通、融、整”三步走思路，首先建设安全交换区，在省级骨干层面完成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及省级自建物理专网的互通；然后将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和无线政务专网融合成一张新政务信息网；最后完成部门虚拟专网和物理专网的整合。目前，将先完成“通、融”两项工作，后续按照“一张网”总体规划，最终完成“整”的工作。除公、检、法、税、医 5 个特殊部门专网互联互通外，其他部门专网全部整合至新政务信息网。

福建省新政务信息网整合思路如下图所示：



福建省新政务信息网覆盖范围包括纵向骨干网省、市、县三级覆盖，横向网省、市、县三级覆盖，乡镇/街道横向接入当地横向网核心。为了实现行政村/社区的网络覆盖，以及政务移动办公接入，可通过有线宽带、无线 4G/5G 等方式提供用户远程接入。整合后的福建省政务信息网将连接 300 个省直单位、10 个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和 83 个县（市、区）的 5000 多个政府部门单位和全省 1100 多个乡镇/街道、15000 多个行政村/社区。

福建省新政务信息网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骨干网

新建政务信息网骨干网，满足各级政务部门业务承载需求。省-市建设 40G 骨干（采用多运营商多链路负载）、市-县建设 10G 骨干，实现省、市、县三级横向千兆接入，省、市、县、乡、村五级覆盖。

2. 统一网管

建设全省统一网管系统，提供对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网络业务管理，提升网络的运营、管理、维护效率与能力，实现一体化运维、智能化排障、便捷化开通。

3. 安全体系建设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与接口规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技术规范与实施指南》等规划建设安全体系，主要从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控中心（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密码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形成自主可控的政务网络一体防护、安全监测、态势感知、预警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4. 网络整合迁移

按照“通、融、整”的步骤与原则，融合政务外网、原政务信息网和无线政务专网，实现公安、检察院、法院、税务、医保 5 个部门 6 张专网与新政务信息网的互联互通。57 张专网整合为后续工程实施内容。

5.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制定

通过制定政务网络管理和建设相关的管理规范、技术规范，指导新政务信息网应用单位开展网络应用、业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新政务信息网建设运维单位、新政务信息网接入单位提供指导和参考。

1.5 福建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现状

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位于长乐区文武砂镇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一路1号，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3.400m，机架容量超过1120个。机房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A级机房标准设计，采用冷冻水制冷、冷通道密闭、模块化等先进技术，PUE<1.5（省内最低PUE值），具有安全、可靠、节能、高效和可扩展等特性。具备恒温、恒湿的T3+级机房环境、配备两回路10KV供电系统市电供电、配备1200KVA（2N）UPS系统、满足《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配置机房门禁和微模块机柜或冷通道双重门禁，规范化管理、智能化监控等措施，最大限度提升安防等级。机楼耐火等级为1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防洪设计为50年防洪线，外加可防洪1.2M的坚固围墙。

数字福建云计算数据中心正式启动运营以来，建设了云计算资源池、网络资源池等配套基础环境，并开通了部分厅局数据中心对接长乐数据中心的专线。

1.6 福建省自主可控云平台现状

1.6.1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我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省于2022年12月26日印发了《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闽政〔2022〕32号），提出建设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一个综合门户，支撑N个应用的“1131+N”一体化体系。省级层面依托现有省级自主可控云平台进行扩展和优化升级，分别建设以承载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的业务区，以提供数据汇聚更新、数据治理管理和数据共享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区，以及为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提供测试环境和云资源的测试区。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加强省级政务云资源监控，建设统一纳管平台，整合并分批纳管现有的省级政务云平台，升级打造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

1.6.2 整体架构

福建省政务一朵云整体架构如图所示：



在基础设施层，基于新政务信息网，构建公用区、互联网区的云平台基础设施，根据业务需求逻辑上划分为业务域和数据域，各个区域内的网络按照业务、存储和管理三层平面隔离。此外，公用区、互联网区内各划分一个测试域以满足测试需求。

在资源服务层，本项目可提供计算、网络、存储、容器、数据库等云服务能力。

在调度管理层，依托已建的云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线上的资源管理服务，并对接省经济信息中心建设的云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云管平台纳入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进行统一建设，构建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云管专区，实现异构云、异构池的统一纳管功能。

纵向上构建标准规范、安全体系、灾备体系、运营体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招标品目与服务清单

1.1 应用系统开发品目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应用系统开发品目如下表所示：

品目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专家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项	1	
1-2	专家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项	1	
1-3	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项	1	
1-4	专家抽取子系统（抽取端）	项	1	
1-5	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专家端）	项	1	

1-6	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监管端）	项	1	
1-7	历史数据迁移	项	1	
1-8	系统对接	项	1	
1-9	应用服务支撑	项	1	

1.2 系统软硬件品目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配置的系统软硬件品目如下表所示：

品目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2-1	语音一体机	台	2	

1.3 技术服务项目品目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配置的技术服务品目如下表所示：

品目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3-1	系统集成	项	1	

1.4 应用软件开发要求

1、系统开发中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实行工程化的开发方法，实行阶段性冻结与改动控制，验证阶段成果并及时纠正错误。

2、采用多层架构体系，处于多层结构中间层的应用服务器与 Web 服务器采用跨操作系统的开发平台，独立于特定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可同时支持 Windows 与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可维护性高、源程序与开发文档真实、完备，系统架构拥有弹性，系统各模块独立，内聚性高、耦合性底，升级容易。系统满足并实现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功能，兼容性能好，可在多种操作平台平稳运行。

3、投标人应承诺规范开发本项目，开发文档规范齐全，同时提交书面和电子文档，及时转交招标人。

4、软件应安全、准确、可靠，具有高可用性功能（或容错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运行，能够防止不良侵害发生、降低故障发生率，确保安全生产。

5、软件要具有较强的硬件规模扩展能力。

6、软件对硬件要具有相对独立性。

7、软件本身要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备高度的可伸缩扩充能力。

理子系统、运行管理子系统、专家抽取子系统、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

5. 展示层

面向工作人员、行业监管部门、专家、社会公众等提供统一的系统门户入口，便捷访问专家库系统。

6. 标准规范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满足相关数据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为系统数据共享和应用整合奠定基础。

7. 安全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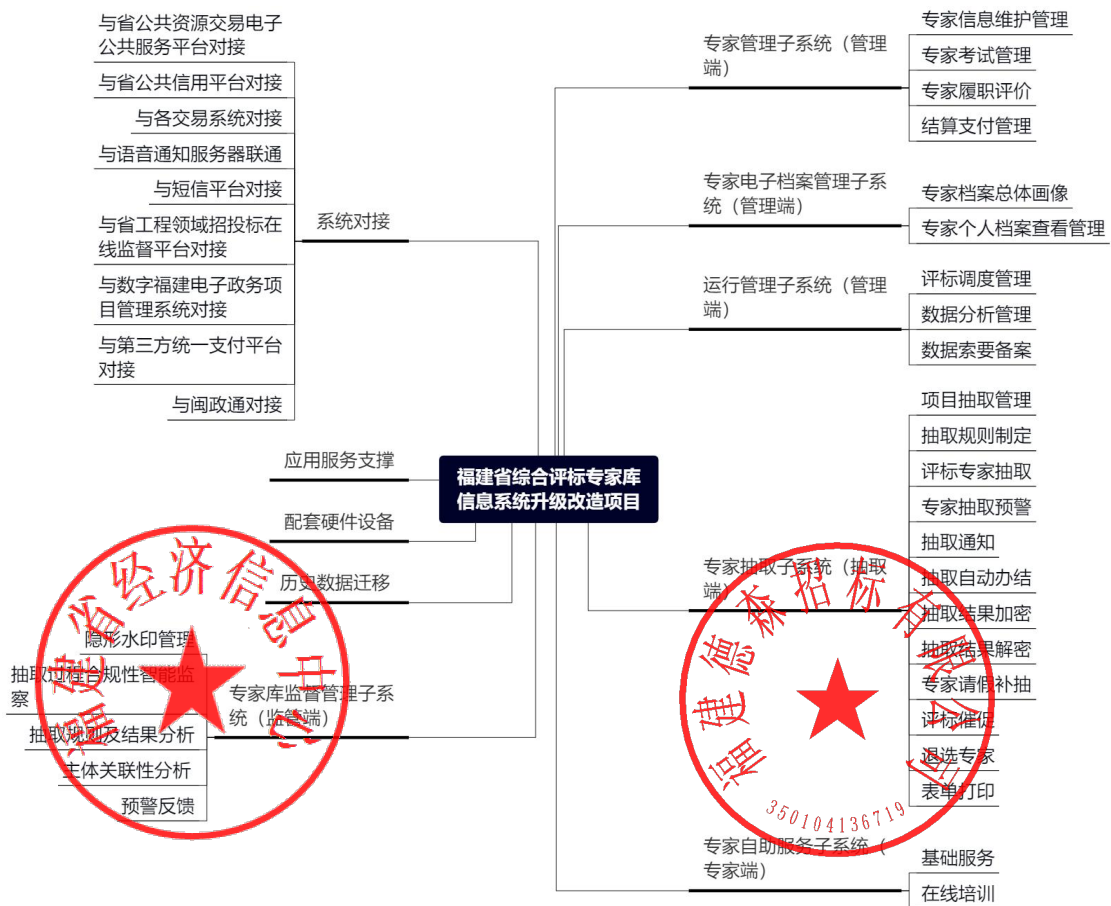
依托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安全保障和省密码池资源。

8. 运维体系

依托福建省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为本项目提供基础运维能力和服务。



2.2 应用系统功能结构



1. 本期新增建设的应用如下：

- (1) 为实现专家的动态管理、线上结算支付、专家考评等需求，本期新增建设专家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 (2) 为实现对专家档案线上管理的需求，本期新增建设专家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管理端）；
 - (3) 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的管理需求，本期新增建设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 (4) 为实现对专家监管、数据分析预警的需求，本期新增建设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监管端）；
 - (5) 为实现对专家的抽取需求，本期新增建设专家抽取子系统（抽取端）。
2. 本期涉及的改造主要是对国产化适配的改造。
3. 本期涉及利旧的内容主要是专家历史数据的复用。

2.3 技术路线

1. 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系统设计

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系统设计，使系统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通过对应用系统和服务拆分为微服务，实现微服务调用，支持分布式会话，满足应用

按需弹性扩展的要求。

2. 采用基于 J2EE 标准的 B/S 体系架构

采用基于 J2EE 标准的 B/S 体系架构进行系统设计。整个系统按三层的设计思路进行扩展，结合 J2EE 多层应用体系结构，在用户终端和最终数据中建立接入层（包括表示逻辑、业务逻辑）和应用服务业务层（中间应用），按照多层的模式进行设计。多层次结构的好处还在于只要定义好标准的接口，中间的层次可以独立于业务数据结构而进行变化，一旦对用户的需求出现了变动，只需要修改中间应用层和接入层的模式和结构，不会变动业务的数据结构；而等到底层的业务数据结构有了变动，只需要针对数据结构进行些调整，不会影响到逻辑层对用户提供的变化。

3. 基于 webServices 服务的接口实现，满足标准和开放要求

采用标准的 WebServices 技术实现对外的信息服务接口，为信息系统提供统一、标准、开放的服务，脱离具体传输协议、对象模型和编程语言、操作系统的限制，便于实现全省的互联互通。

4. 采用 XML 技术实现标准数据交换

采用 XML 技术实现各系统间的标准数据交换。通过 XML 可以有效地保证对各种异构系统的数据交换，实现各系统资源的整合。

5. 全面支持国产化

本项目全面基于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商用密码等技术开发和实施。

2.4 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2.4.1 专家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打造专家入出库、基本信息、日常考核与履职评价等环节的统一管理界面，搭建灵活的专家考评、评价、管理体系，及时反映专家动态信息，反馈专家真实评价状况，调整专家回避信息，进行项目复议，进行专家评标费用结算等，推动形成全面、闭环、良性常态化的线上管理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专家管理子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专家信息维护管理、专家考试管理、专家履职评价、结算支付管理。

2.4.1.1 专家信息维护管理

2.4.1.1.1 专家入库审核

新专家征聘规划为两种模式：开放征聘和依据计划征聘。此征聘方式可依据系统级配置来进行控制。系统可实现配置形成在固定时间段集中申报和任意时间段自由申报的方式。

2.4.1.1.1.1 专家初审

评标专家申报后，系统支持根据不同的专业分类，由相应的审核单位进行初审，申请类别涉及 2 个及以上的，由相应的部门分别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省交易中心。

2.4.1.1.1.2 专家复审

复审人员对专家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包括个人基础信息、专业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审核通过后生效。

2.4.1.1.2 专家专业分类管理

评标专家专业设置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执行，对专家专业进行管理和编码。

系统支持对评标专业类型进行调整和配置，满足国家和福建省当地要求。

2.4.1.1.3 基础信息审核

2.4.1.1.3.1 基础信息变更审核

管理人员对专家的基本信息变更进行在线审核，包括地区、民族、出生年月、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情况等，审核通过后生效。

变更需要审核类信息的，专家在专家应用界面提交修改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推送至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效。页面应满足操作简单，可单独对每一项信息进行修改，修改操作保存日志记录，包括：记录修改前信息、修改后信息，操作时间，操作人。评标专家可查看自己提交的修改记录，已经审核状态及不通过原因。

变更不需要审核类信息的，专家可在线修改相关信息提交后立即生效。系统对修改记录进行记录。

2.4.1.1.3.2 证书过期提醒

当专家的相关资格证书即将过期或已过期时，系统自动提示“专家证书即将过期或已过期需进行证书更新”。

2.4.1.1.4 专家专业变更管理

支持相关部门对专家专业变更进行审核，变更申请类型涉及 2 个及以上的，由相应部门分别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省交易中心。审核流程按照新入库办理。

2.4.1.1.5 应急专家管理

当出现专家现场回避，或者已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导致原定专家人数不足，以及发生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补充抽取专家等情形时，将启用应急专家。库内专家申请应急专家须承诺在接到评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评标场所。

2.4.1.1.5.1 应急专家评估审核

管理部门对专家提交的应急专家申请进行审核，对专业通用性、距离远近、空暇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则成为应急专家。

2.4.1.1.5.2 应急专家资格自动取消

成为应急专家后，若专家多次未按规定完成应急评标工作，系统自动将应急专家调整为普通专家。

2.4.1.1.6 资深专家管理

管理部门对专家提交的资深专家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可成为资深专家。

2.4.1.1.7 回避单位管理

入库后的评标专家，管理人员可在线维护回避单位的信息。系统在进行专家抽取时，将进行相关信息的关联，自行将回避单位以及关联单位的所有专家移除抽取池。

2.4.1.1.8 专家资格管理

管理部门根据专家的年度考核情况对专家的评标专家资格进行管理，做出考核结论，在系统中可对专家状态做同步处理。

2.4.1.1.9 专家续聘管理

主管部门对专家发起的续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则续聘成功。

2.4.1.1.10 专家状态管理

2.4.1.1.10.1 专家基本状态查看

专家基本状态展示当前登录用户头像信息、姓名、证书号、评标状态（可用/禁用/冻结）。

可查看“是否资深专家”“是否应急专家”及专家电子证书更多状态信息。

2.4.1.1.10.2 专家冻结

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可根据专家行为、专家考核情况，如涉嫌存在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变更专家评标状态，对专家进行暂时冻结。

2.4.1.1.10.3 专家出库

1. 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取消专家评标资格，予以解聘、出库。
2. 主管部门对专家提出的出库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库。

2.4.1.1.11 操作记录

提供用户操作记录，包括管理部门对专家的审核记录、资料修改记录、信息变更记录功能，实现操作记录可追溯和留痕。

2.4.1.1.12 专家行为管理

系统提供专家日常行为的在线管理功能，包括请假销假、考勤、培训。

2.4.1.1.12.1 请销假管理

管理端可查看统计专家请销假信息，统计一段时间内专家的请假情况，包括专家请假起始时间、请假结束时间、请假理由等。

2.4.1.1.12.2 考勤管理

系统支持自动对专家的出勤次数进行统计，根据评审签到系统推送的数据，对专家的出勤率（专家能否按时参加评审）进行考核。同时系统将通过与各地市交易系统对接，获取各地交易平台评标室的相关门禁设备数据，实现评标专家出勤记录打卡的功能。

2.4.1.1.12.3 签到/签退管理

系统支持对专家的人脸数据的采集、更新、删除功能。
系统支持专家在开标现场通过人脸签到。专家到达现场后，通过门禁系统自动识别人脸，与人脸库中专家的人脸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后自动打开门禁闸机，将专家签到时间返回至专家库系统，评标完成后接收评标系统推送的签退时间。

2.4.1.1.12.4 继续教育培训查询

系统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未参加继续教育或入库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不合格的正式专家名单，并提供导出功能。

2.4.1.2 专家考试管理

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的考核阶段或考核方向，自主选择考核类型，组织专家进行线上的考核考试。

2.4.1.2.1 考试类别选择

考试类别包括专家初任培训考试管理、岗位培训考试管理以及专项培训考试管理。可自主选择考试类别。

1. 初任培训考试主要对新入库专家进行初任培训，以及招标投标法律知识、廉洁自律教育和电子化评标技能培训。

2. 专家岗位培训考试由相关负责人根据评标工作需求在线组织，评标专家应当参与相关培训考试。

3. 专项培训考试主要针对评标行为不规范、评标质量不高对专家进行培训

考试。

2.4.1.2.2 试卷生成

系统将试题规则管理、组卷方案策略管理功能。

2.4.1.2.2.1 试题规则管理

试卷来源于试题资源库，但是其选择试题的策略需要考虑多种因素，本系统将满足：

1. 考试题型管理：确定该方案中包含哪些题型，每种题型分别抽取道数。
2. 考试知识点管理：题目选取的知识点的范围管理。
3. 考试难度管理：对各个试题的难度进行管理，每次考试的难度可以预先设置，考后自动分析。
4. 大题高级设置：充分给予用户自定义的方式，设置包括中大题的标题显示信息，每种题型的单道题目分值。

2.4.1.2.2.2 组卷方案策略管理

系统提供组卷方案策略管理，为在线培训练习以及正式考试生成试卷时提供支持。

1. 系统后台将按照管理员设置的试题种类与题型按照相应规则自动随机抽取考题，规则有：考题必须满足“试题分类”一级种类要求，应满足题型数量要求；考题分值必须等于设定总分值（如 100 分），题目随机生成，选项随机排序；题目不得重复，且必考题须出现在试卷中。

2. 当考生进行考试时，自动根据管理员设置的组卷方案生成试卷给考生。而组卷方式生成试卷时系统也会自动验证如下信息：组成后的试卷是否未完成分值分配或分值分配不正确；是否存在重复的题目；是否满足设置的选题条件；是否存在没有标准答案的题目。试卷验证通过后才能展示给考生。

2.4.1.2.3 专家身份核验

专家考试期间，系统自动进行身份核验，待考试结束后，由阅卷人查看试卷的同时，对身份核验异常情况进一步核验、处理。

2.4.1.2.4 在线考试管理

实现在线答题、防作弊机制、应急措施、考试时间提醒、强制交卷功能。

开始考试前，考生登录系统，系统对考生信息进行验证（包括身份证号和该批次考试的准考证号核对自己的姓名和考试科目）。答题界面采取左右两栏设计，左边界面为答题界面，右边界面为考试进程提示界面。

答题界面与纸质考卷相似，由单选、多选和判断题客观题构成，题型、数量由管理员事先设置好，系统按照设定规则随机抽取试题，且不得重复。考试进程提示界面由“专家信息（姓名、专家证书号）”“剩余答题时间”“答题进程”和“完成答题交卷”按钮构成。当专家答完一道题后，在“答题进程”界面里，该题对应的序号由白色变成红色。

考试过程中，考生的考试页面显示考生信息（身份证、准考证号、姓名），答题信息（已完成题量，剩余题量、已用时间、剩余时间）功能。[其中显示考生信息便于监考人员实时监控整个考试状态，避免替考、代考作弊的可能性；答题信息便于考生自己把握考试进度，了解整个考试进行情况。考生确认了开始答题后，才显示试卷并开始计时，中途可以答完后提交试卷，另外时间到了后自动强制交卷。交卷后系统自动改卷，并显示成绩以及是否通过信息给考生。

系统提供自动答案保存功能，每过一段时间自动保存考生的答案，避免由于断电，死机意外造成的数据丢失，当断电意外事件发生后，考生重新登录可以继续原来答题结果的条件下进行答题；而对于人为的关闭或退出程序的时候，采取‘非提交试卷不能关闭’的方针，或者给出明确的提示。

提供给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多类题型考试，包括：试卷浮于所有窗体最上层，不允许复制文字；每作答一题即自动保存，断网重新登录后自动恢复；动态展示答题进程、考试时间提醒；考生可标识难题，选择序号可跳转到任意题目下；答题时间结束自动交卷。

2.4.1.2.5 自动阅卷

实现漏题检查、答题计分、错题分析、答题结果处理功能。专家交卷后，系统将首先进行漏题检查，发现漏题并且考试时间剩余将提醒专家存在漏题，是否强行交卷。漏题检查通过后，根据管理员事先设置好的每种题型的分值，对专家答题结果自动统计并给出得分；同时，按照管理员事先设定的，对考核优秀、合格、不合格的专家，提示不同的内容（比如对考核合格者，提醒专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或办理相关证件）。专家确认后，系统能够把专家的答题重新列出，并给出正确答案，供专家查看结果和分析试题。

当前专家考试结束后，在管理员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不允许再次考试答题。在规定考试截止时间后，专家考试结果（分数）将通过专家自助查询系统中间件，导入到专家库中，作为本期专家培训考试结果。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专家，将按照管理员的要求，自动纳入备选。

2.4.1.2.6 模拟测试

实现在线模拟考试功能。模拟考试的界面和考试过程与在线考试相似，考试结果不计入成绩，模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模拟考试题库小于正式考试题库。

2.4.1.2.7 成绩查询

提供对所有专家的考试成绩进行综合查询。提供专家姓名、身份证号、证书号信息详细或模糊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详细显示专家姓名、身份证号、证书号和成绩，还可按专家成绩进行排序。双击列表中某专家姓名，可查看该专家答题时间（开始、结束时间和总时长）、试卷及答题详情。对专家分数较高且答题耗费时长特别短的，应高亮显示。

2.4.1.3 专家履职评价

2.4.1.3.1 专家年度考评

2.4.1.3.1.1 年度考评指标管理

1. 年度考评指标配置

对年度评价指标进行配置，灵活制定评价标准。评价对象可设定为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分类型主要是根据评价对象的行为的评分项内容进行打分，通过从规则库中引用要素指标构建不同被评主体的信用评价指标，所制定的标准是信用评价扣分的依据。

2. 年度考评模型管理

根据年度考评的要求，结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行业特征以及福建省专家库管理办法特征，制定不同版本专家年度考评模型，以持续开展专家年度考评。

3. 配置考评项分值

系统根据不良行为生效考评项扣除专家信用分值。

2.4.1.3.1.2 短信/站内信用通知

对因为不良行为被扣除专家信用分值的专家，发送专家短信及站内信息提醒。

2.4.1.3.1.3 是否首次考评标识

系统提供是否首次考评标识功能，若“是”则被考评后不做资格处理，若“否”则根据生效扣分分值处理专家资格。

2.4.1.3.1.4 暂停评标资格

受到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处罚但未被取消评标资格的专家，系统将暂停其6个月的评标资格。考核年度内产生多次处罚的，暂停评标资格的月数将累计增加。

2.4.1.3.1.5 自动恢复资格

被系统自动暂停评标的专家信用周期到期后，系统自动恢复评标专家的评标权利。

2.4.1.3.1.6 专家年度考评结果认定

1. 考评记录编辑

管理部门可对未认定的考评记录，进行修改和认定无效。

2. 考评记录认定

专家管理部门可查看并认定年度考评记录。

3. 考评记录查看

管理部门依据项目、专家检索查看专家的考评情况，对考评的明细进行查看。

2.4.1.3.1.7 专家考评结果异议

当有专家对考评记录有异议时，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可配置）提出异议，由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如超过时间未提出异议的，考评记录自动生效。

2.4.1.3.1.8 年度报告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专家信用考评年度报告，并可通过系统将报告下载打印出来。

2.4.1.3.2 专家评价管理（一标一评）

通过负面行为扣分对评标专家从基础信息维护、履职能力、遵纪守法情况和社会贡献四个方面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评标专家日常管理挂钩。实现招标人（代理）、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的“一标一评”，全面考核专家的专业能力、评标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同时实现专家对信用评价情况的查看机制、申诉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的管理业务进行考评数据的阶段性统计和对专家资格的变更，以数据关联业务，提供专家管理决策。可结合相应的消息机制、公告发布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处理结果生成动态消息或固定版式的公告进行发布。

2.4.1.3.2.1 评价模型指标库

按照福建省当地要求的方法和程序，搭建评标专家考评体系，灵活设置考评指标，建立科学的考评模型，完善考评流程。各评价主体可根据评价模型对专家情况进行考评，确保评价每日更新、动态变化，及时反映主体真实考评状况。

1. 考评指标管理

对考评指标进行管理，用户可根据当地的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行业特征，在系统中灵活配置和调整考评指标，满足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通过从规则库中引用要素指标构建评标专家考评指标，所制定的标准是考评扣分的依据。

2. 考评模型管理

在考评指标的基础上，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和特定情况灵活组建考评模型。考评模型支持自由配置各项指标的权重和相互关系，以全面评估被评价对象的表现和能力，持续开展专家评价。

3. 考评等级管理

通过考评等级管理，用户可自由设置对应等级标准，实现可量化考评得分与考评等级的自动对应，将综合得分转化为具体的考评等级。考评等级自动对应机制不仅节省了人工操作的时间和精力，还提高了评价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有助于轻松跟踪和分析考评结果，从而及时了解专家个人或团队的发展状况，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具体的考评等级以本地的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为准。

2.4.1.3.2.2 专家考评评价

以单个标段为维度，通过调用评价指标模型，对每个进场交易项目参与评标（评审）的专家的现场评标行为进行量化评价。系统记录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对专家的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记录并保存评价内容，并根据相关计算模型实现与评价等级的自动对应。

评价完进行结果公示。系统提供自动提醒功能，当专家发生扣分行为时自动发出提醒告知专家。

1. 监督部门考评

监督部门相关人员对评标专家根据系统事先录入的评价细则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记录并保存评价内容，并根据相关计算模型实现与考评等级的自动对应。

2. 交易中心考评

交易中心按照考评标准，对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参与评标的专家进行考评评分；评分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评标专家的考评评价情况对外公示。

3. 招标人（代理）考评

招标人（代理）相关人员对参与评标的专家根据系统事先录入的评价细则进行评价，记录并保存评价内容，并根据相关计算模型实现与考评等级的自动对应。

4. 考评结果汇总

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按照评价准则对评标专家完成行为评价后，系统自动汇总生效评分并进行综合计算，生成每个标段评标专家的综合评分，并形成汇总统计报表，支持报表在线查看和导出下载，为工作人员进行交易主体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5. 未生效评分记录

汇总记录所有评标专家未生效和已失效的考评评价得分，方便主管部门及交易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查看。

6. 生效评分记录

汇总记录所有评标专家生效的考评评价得分，方便主管部门及交易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查看。

7. 考评信息公示

在相应周期内，将专家的相关考评扣分行为生成公告并推送到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公示，包括综合考评公示、扣分信息公示。

（1）综合考评公示

根据需求，系统自动将综合考评结果公示，列出一个月、一个季度时间范围内所有已生效考评信息。

（2）扣分信息公示

系统自动将扣分信息进行公示，扣分信息公示可按被考评人名称、季度、年份进行查询。信息公示包括被考评人名称、扣分内容、扣分日期、扣分类型。

8. 自动提醒

系统提供自动提醒功能，当专家发生扣分行为时自动发出提醒告知专家。

系统根据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设置考评分数线，当一段时间内评标专家考评得分低于某一数值，系统自动向中心管理人员或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消息推送，提示相关管理人员执行相关管理措施。

9. 专家申诉管理

系统提供申诉管理功能，专家对自己的考评结果有异议时可通过申诉功能在线发起申诉，管理者负责对专家的申诉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答复。如申诉成立，管理者负责修改相应的评价项。

10. 考评信息查询

(1) 考评得分日报

评价完成后，定期对评标专家进行诚信分数的自动计算，并形成考评得分日报，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主体考评得分日报，可实时进行日报查看。

(2) 考评等级查询

支持根据管理办法，结合考核评价情况，自动匹配其考评等级，供相关方查询。

(3) 考评档案

系统自动汇聚评标专家的历史考评得分，生成完善的考评档案，档案生成后可随时调取查阅，方便管理人员及评标专家查看自己历史的考评评分及评价内容。

2.4.1.3.3 履职管理

2.4.1.3.3.1 不良行为专家名单公示

不良行为专家信息（已生效考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门户公示，同时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效为 30 天，超过时间转为后台存储，自动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专家姓名、不良行为表现、处理结果、处理依据、作出处理日期、作出处理部门。

2.4.1.3.3.2 不良行为信用分自动管理

当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信用分累积达到规定范围内，可自动暂停评标专家的评标权利；当积分期限到期后，可自动恢复评标专家的评标权利。

2.4.1.3.3.3 履职黑名单库

建立履职黑名单库，通过对平台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的采集整理，可同步获取“福建省公共信用平台”推送的黑名单企业/人员信息。

2.4.1.4 结算支付管理

2.4.1.4.1 用户中心

用户可以通过结算支付管理模块对本人或者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基本信息、银行账户。对于未设置银行账户信息的专家，会有信息完善弹窗提示。

2.4.1.4.2 收费规则配置

由于各地专家费用标准存在差异性，因此提供收费规则配置功能。

2.4.1.4.2.1 收费规则管理

各地交易中心可通过结算支付管理模块对本地收费规则进行管理，可对本地收费规则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操作。收费规则详细内容可包括：收费项目、计费类别、基础金额、时间上限、超时金额（每小时）、最小分钟、最大分钟、实际分钟、费用产生条件。

2.4.1.4.2.2 阶梯式配置费用管理

针对部分交易中心收费规则复杂，无法直接在支付平台配置收费规则。结算支付管理模块提供了阶梯式配置费用管理，相关人员可以自行配置。实现费用分批支付。

2.4.1.4.2.3 费用类型

系统支持费用类型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费用类型。

2.4.1.4.2.4 默认收费规则

用户可设置本地默认收费规则，也可修改默认收费规则，方便用户使用。

2.4.1.4.2.5 收费规则展示

直观展示各地交易中心设置的收费规则，点击可查看收费规则详情。

2.4.1.4.3 费用结算

对接第三方统一支付平台，根据费用结算规则和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费用计算，并提醒代理机构进行费用结算。专家如有异议，可以发起异议申请。

2.4.1.4.3.1 费用计算并结算

1.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费用结算

评标结束后，系统自动获取实际计费时长、主场专家信息、副场专家信息。由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同时确认后，计算实际专家费用。

2. 本地评标项目费用结算

评标结束后，结算支付管理模块自动获取实际计费时长、专家信息。由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同时确认后，计算实际专家费用。

3. 招标代理支付评标费用

项目评标完成后，会有短信通知招标代理进行付款。招标代理基于绑定的银行账号，在结算支付管理模块中，参照系统计算的专家费用进行在线支付，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宝、微信、银行等多种方式。

2.4.1.4.3.2 固定人员收取餐费

系统支持异地交易中心将餐费转到固定人员的银行卡，方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为远程评标专家购买餐食。

2.4.1.4.3.3 流标项目专家费支付结算

为避免因项目流标无法提供专家支付结算,项目流标后需选择“项目流标”,即可按正常流程进行费用结算。

2.4.1.4.3.4 事后补款/退款

为避免因费用支付失败导致未成功结算,结算支付管理模块提供了事后补款功能。

项目不明转账费用将自动退还,减轻财务人员压力。

2.4.1.4.4 对账统计

2.4.1.4.4.1 对账功能

系统提供对账功能,可以定期下载对账单,核对支付交易和结算交易。

2.4.1.4.4.2 项目明细统计

各地中心人员可以查看本地交易中心已经进行费用结算的所有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以及各个项目的实际支付费用明细。

2.4.1.4.4.3 专家费用统计

各地交易中心可统计参与本地评标的专家的费用明细,可根据各专家总费用高低进行排序。

2.4.1.4.4.4 代理付费统计

结算支付管理模块针对招标代理提供付费统计功能,了解招标代理年度、季度、月度的支付详细情况。

2.4.1.4.5 统计报表

2.4.1.4.5.1 支付详情统计

可查看到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如出现未到账,相关人员(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优先查看该模块,确定费用支付状态。

2.4.1.4.5.2 专家信息不全列表

展示信息未完善的专家列表,系统支持短信通知专家完善信息,避免专家信息未录入完整,导致相关费用无法划转。

▲2.4.2 专家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根据交易全流程,建立完整的、闭环的专家个人档案,将数据按专家为单位进行整合,有利于实现对专家个人档案、个人信息、个人行为的动态管理。

2.4.2.1 专家档案总体画像

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专家档案总体画像一览专家信息全貌，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分析库内专家情况、专家履职情况、专家评标情况、专家年度考核情况。

2.4.2.1.1 统一展示看板

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示库内专家的数量、行业分布，以及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应急专家、优秀专家的占比情况。

2.4.2.1.2 履职情况统计

统计参与一标一评的专家情况，分析展示评价项目数、评价专家数、专家满分率、专家异常率、暂停评标专家数、清退专家数，实现专家一标一评分析。

2.4.2.1.3 专家评标统计

通过专家评标统计可查看专家的评标活动情况，对评标活动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包括专家的进场离场信息、参评信息、拒绝评标信息、评标活动请假信息。

其中，为如实反映评标专家的参评情况，系统应当把评标专家因为系统原因无法参加评标活动的记录信息自动剔除掉，不记录到未参评中，以优化参评记录功能。

2.4.2.1.4 年度考核情况统计

展示专家年度考核报告整体情况，可查看报告的详细信息，为优化专家专业素养、不合格专家清退，提供相关参考依据。

2.4.2.2 专家个人档案查看管理

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上查看基本信息档案、培训及考核档案以及履职档案。同时系统为了增加安全性，在查看或下载专家个人档案信息时系统会在信息上自动生成隐形水印。

2.4.2.2.1 档案检索

档案检索支持按照不同的条件进行检索，可按根据专家信息（姓名、身份证等）进行检索。

2.4.2.2.2 基本信息档案

查看专家个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学历学位证、身份证，专家所在机关、事业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回避单位信息、工作经历信息、银行卡信息、专家评标信息，专业以及是否为资深专家、优秀专家、应急等。

2.4.2.2.1 专家个人职称证

可查看专家个人职称证，同时支持专家对个人职称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2.4.2.2.2 资格证

可查看专家的资格证，并按照证书的等级进行排列。当专家资格证即将过期或者已过期时，系统会自动发送提醒让专家进行更新。若是专家取得新的相关资格证时可上传到系统中进行新增。

2.4.2.2.3 学历学位证

可查看专家的学历学位证，若专家取得更高的学历，可在系统上进行更新。

2.4.2.2.4 身份证

可查看专家的身份证信息。

2.4.2.2.5 回避单位

可查看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回避单位名称，专家可在系统中对回避单位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相关操作。

2.4.2.2.6 工作经历

可查看专家历史工作经历，并按时间进行排序，支持对工作经历的新增、修改、删除。

2.4.2.2.7 银行卡

展示评标专家的银行卡信息，便于结算评标专家的评标费用。当专家银行卡信息更新时，专家可以在系统中更新银行卡信息，方便后期专家费的支付。

2.4.2.2.8 专家评标档案

正式专家管理菜单中，查看日常评标行为评价情况，评审过程及结果的书面记录或电子记录。还支持查看对应抽取条件，展示抽取该专家所使用的抽取专业。

2.4.2.2.9 请销假档案

可在系统中查看专家请销假记录，并按照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2.4.2.2.10 考勤档案

可在系统中查看专家的出勤率（专家能否按时参加评审），考勤数据按照项目顺序进行排列。

2.4.2.2.11 签到档案

可在系统中查看到专家评标前的签到记录，并且支持查看专家签到方式为

人脸识别签到。

2.4.2.2.2.12 继续教育培训档案

可在系统中查看专家的继续教育档案信息,主要包括专家的继续教育次数,继续教育时长,继续教育内容以及继续教育是否通过。

2.4.2.2.2.13 资深专家

可在系统中查看是否为资深专家,并显示是哪种类型的资深专家。

2.4.2.2.2.14 优秀专家

可在系统中查看是否为优秀专家。

2.4.2.2.2.15 应急专家

可在系统中查看是否为应急专家,同时支持专家在线申请成为应急专家。

2.4.2.2.3 培训及考核档案

对参与继续教育活动的专家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初任培训及考核档案、专项培训及考核档案、岗位培训及考核档案以及续聘考核档案。

2.4.2.2.3.1 查看考核档案

支持查看专家初任培训及考核、专项培训及考核、^{3.5}岗位培训及考核的档案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考试成绩、不达标行为、学习次数、学习内容、学习时长等。专家对于考核成绩有异议时,可在系统中进行申诉并查看申诉结果。

2.4.2.2.3.2 续聘考核档案

支持查看专家续聘考核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续聘考核成绩、不达标行为、遵纪守法行为。

2.4.2.2.4 履职档案

提供由招标人、抽取终端、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的“一标一评”、年度考评以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记录,形成专家的个人履职档案。

2.4.2.2.4.1 一标一评档案

按照专家的信用评价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置扣分分值,按照守时情况、评标公正性、评标纪律遵守情况、专业能力、职业操守进行分类,设置每类评分的有效期,系统根据分类自动扣除相应分值。如果评标专家的评分低于最低分数标准的,系统自动对其进行暂停评标处理,并发送短信通知。专家对于一标一评的档案有异议时,可通过系统进行在线申诉并查看申诉结果。

2.4.2.2.4.2 年度考评档案

从系统中获取专家年度考评成绩信息，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档案查看专家个人的历年年度考评报告，对综合情况进行查看。

2.4.2.2.4.3 履职档案

专家处罚相关文件上传后，可一目了然查看专家的违法评标行为记录。并且系统与福建省公共信用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2.4.3 运行管理子系统（管理端）

运行管理子系统构建了综合评标专家库运行管理新模式。管理人员能够通过通过对机位、席位资源的管理、协调，辅助专家抽取、评标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破解评标场地与人员、管控之间的突出难题。系统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查询、统计和汇总分析，方便相关领导及时掌握专家动态和评标情况，同时提供专家库相关数据索要备案功能，同时做到数据取用留痕。

运行管理子系统功能主要包括：评标调度管理、数据分析管理、数据索要备案。

2.4.3.1 评标调度管理

评标调度管理主要可以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和评标席位管控。建立三随机场景：“评标地区随机”“评委抽取随机”“评标席位随机”，打造分散独立卡位式评标新模式，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随机分配于不同评标室中，实现评标席位智能化管理，一定程度上缓解相互串通和人为因素干扰导致的围标、串标情形发生，评委之间通过系统音视频或文字交流，交流内容全程留痕。增强评标场地资源利用率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交易中心评标工作的独立性，有效解决传统评标过程中人力成本较高、评标场地资源不足、评标过程细节监管等问题，营造更加客观公正的评标环境。未来独立评标室模式与席位制分散评标模式双轨运行，确保评标工作有序开展。

评标调度管理为实现远程评标和异地评标提供的一套专门用于各交易中心协调的子系统，与各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无缝整合，主要实现对远程评标会场评标机位管理、远程评标项目管理、评标连接管理功能。

工作人员可以对评标机位的状态（空闲、在用、暂停）进行维护，可以监控评标机位在用状态对应项目情况。另外，提供统计查询，同样减少各地评标管理人员统计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2.4.3.1.1 项目协调管理

项目协调管理实现远程评标项目信息的获取。远程评标项目可以从交易平台中自动获取，同时支持手动新建项目。

2.4.3.1.2 评标席位查看

接收评标席位信息

通过对接获取各地交易系统的远程评标室信息，将远程评标室与席位信息

推送至专家库信息系统。

评标席位总体情况查看

在系统中可以查看各交易中心当天远程评标场地席位使用情况，席位会显示已分配、空闲、故障、预留四种状态，列表展示所有非禁用的席位，并支持修改日期查看席位使用情况，便于管理人员进行席位管理。

2.4.3.1.3 专家抽取通知

根据项目信息、开标信息、抽取规则等由交易中心进行专家的抽取，抽取完成后可以进行结果通知。

2.4.3.1.4 评标席位分配

根据抽取规则抽取专家成功后，按照分配到的场地，专家到达交易中心刷门禁时，现场再自动随机分配专家席位，将专家的管理精确到单个席位。

2.4.3.1.5 评标席位锁定

确定席位被分配后，专家库信息系统中可以看到该席位被锁定，状态变更为已分配。各地交易中心的其他项目需要席位时，该席位在未释放期间无法再选取。

2.4.3.1.6 返回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评标系统支持将评标结果信息反馈到专家库信息系统。

2.4.3.1.7 评标费支付

自动结算评标费，实现两地多次评委费用对冲，减少远程评标管理人员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2.4.3.1.8 信息查询

交易中心和监管单位可以对远程评标的全过程信息和统计信息进行查询，各地机位查询、机位费用查询、评委打分情况查询以及预约项目统计情况。

2.4.3.2 数据分析管理

主要对系统数据生成相应报表，从而统计历史各种数据走向，从而帮助系统管理以及进行业务分析。根据定时对项目数据、专家数据进行统计计算，从而构造需要进行分析的数据，系统读取分析后的数据，产生统计表格、柱状、折线、饼状多种形式的报表数据。

数据统计通过对数据建模，结合丰富的图形、表格、过滤器、仪表组件，并快速生成可视化的数据图表进行输出。依据对常见的业务类别整理，归纳出常见的、实用的分析模型，结合专家库的高频业务进行统计和呈现，在专家管

理、专家抽取、抽取效率、成功率、专家日常行为、日常运营数据方面，进行丰富多样的输出，并能实现报告的生成。

系统提供丰富的图表支持，包括对简单表格、交叉表、辅助报表、柱状图、线状图、对接线图、点状图、面积图、饼图、环形图、雷达图、瀑布图、帕累托图、气泡、词云图、GIS 地图、迁徙图、热力图多种图表支持技术，结合仪表盘的设计进行数据可视化。并通过对数据的联动分析，采用日期组件、参数控件、图表联动、排序控件，实现对数据展示效果的切换和灵活性查看。

2.4.3.2.1 数据统计

2.4.3.2.1.1 ETL 数据仓库

搭建报表的基础数据仓库，用于业务数据抽取、清洗、转换、保持。供统计分析使用。

2.4.3.2.1.2 年度培训考试情况统计

选择培训年份，统计该年份组织培训考试的专家人数、学习平均时长、平均成绩、总体合格率。

2.4.3.2.1.3 专家培训考试情况统计

统计一段时间内、设定专业、设定片区范围内，专家参加培训考试的人数、学习平均时长、合格率。

2.4.3.2.1.4 专家信息统计

包括专家基本信息查询、专家参评情况统计、专家考核情况统计、专家信用评价行为统计。

2.4.3.2.1.5 走势分析

该模块对一段时间内的业务系统数据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使用预测分析算法对业务数据进行预测分析（可预测下一周、下一月的数据），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主要包括相关行业专家数量需求分析、专家抽取量分析、项目数量分析、应急专家数量需求分析、资深专家数量需求分析。

2.4.3.2.2 大数据专题报告

大数据专题报告涵盖年度、季度、月度不同时间维度下的数据统计报告，以及相关主题的定制分析报告。根据个性化要求，选取相关指标点，系统通过大数据引擎实时抓取当前最新数据，结合预设 word 版大数据专题报告模板，自动生成对应的 word 版大数据报告。具体报告如下所示（仅供参考），包括总体情况、系统运行数据统计、系统运行情况、系统问题优化及需求功能更新情况：

1. 总体情况

20XX 年 XX 月，专家库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网站、管理端、抽取端、专家端、监管端，均正常使用，评标专家的入库管理和日常抽取

正常有序进行。

2. 系统运行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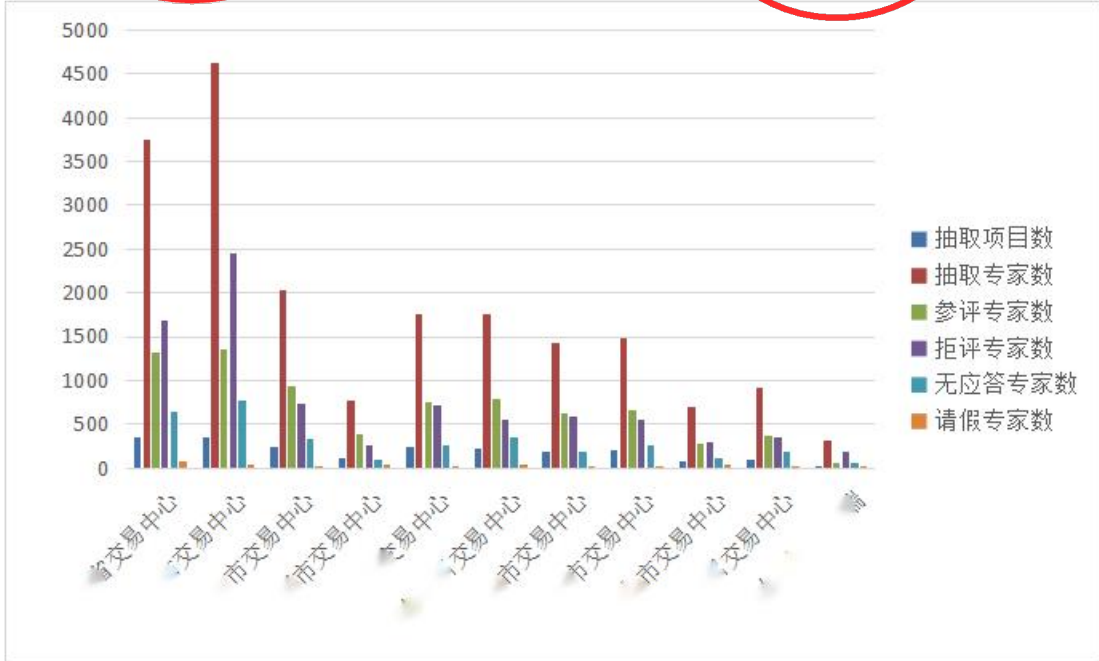
(1) 全省抽取项目统计

1) 各抽取终端抽取情况统计

统计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终端抽取情况表：

抽取终端	抽取项目数 (个)	抽取专家 (人)	参评专家 (人)	拒评专家 (人)	无应答专家 (人)	请假专家 (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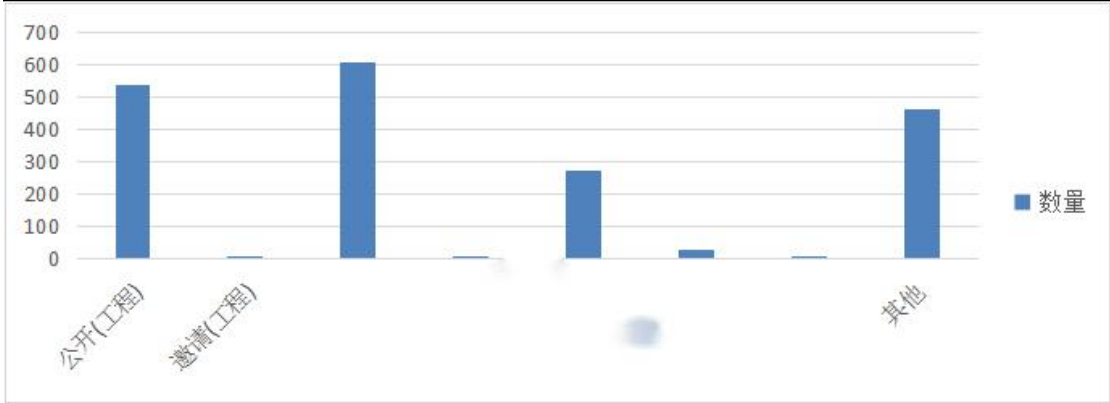
各地交易中心抽取情况图

2) 抽取项目按招标方式统计

统计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方式统计表

招标方式	抽取项目数（个）
公开招标	XXX
邀请招标	XXX
其他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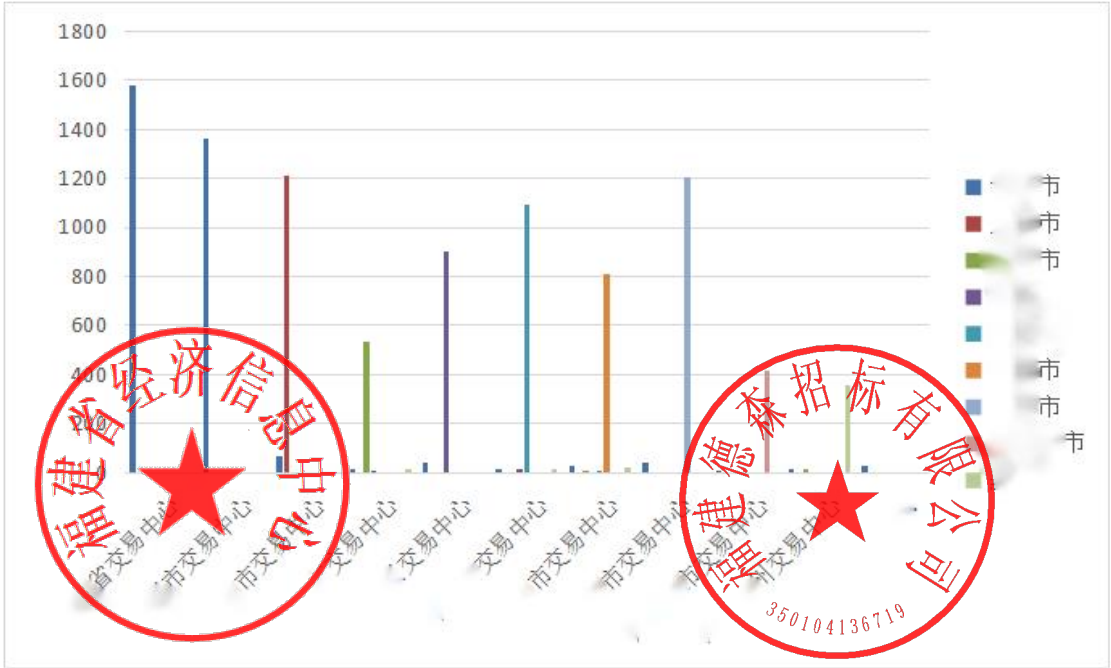


招标方式统计图

(2) 专家抽取分布统计
统计日期：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专家抽取分布表

交易平台	抽取专家地区（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省
	福州	莆田	泉州	厦门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宁德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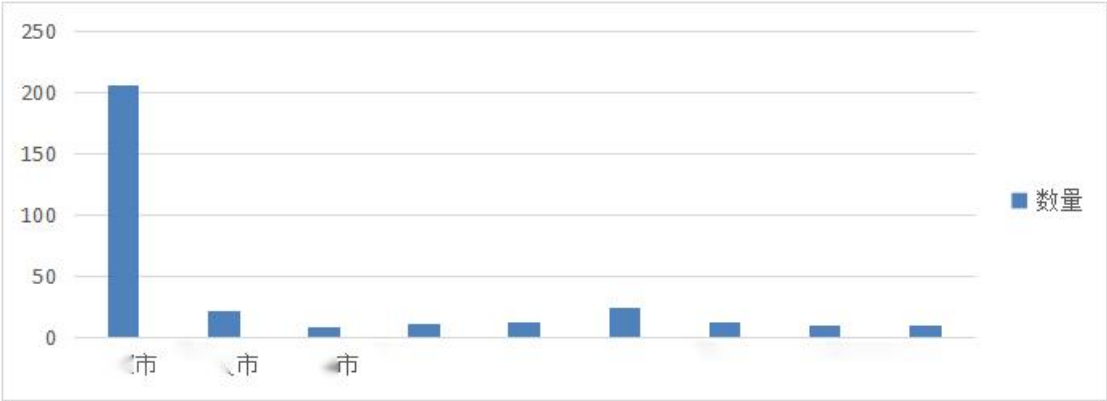


(3) 专家申报人数统计

统计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专家申报人数统计表

专家申报地区	福州	莆田	泉州	厦门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宁德	平潭综合实验区	全省
专家申报人数	XX X	XX X	XXX	XXX	XXX	XX X	XX X	XX X	XX X	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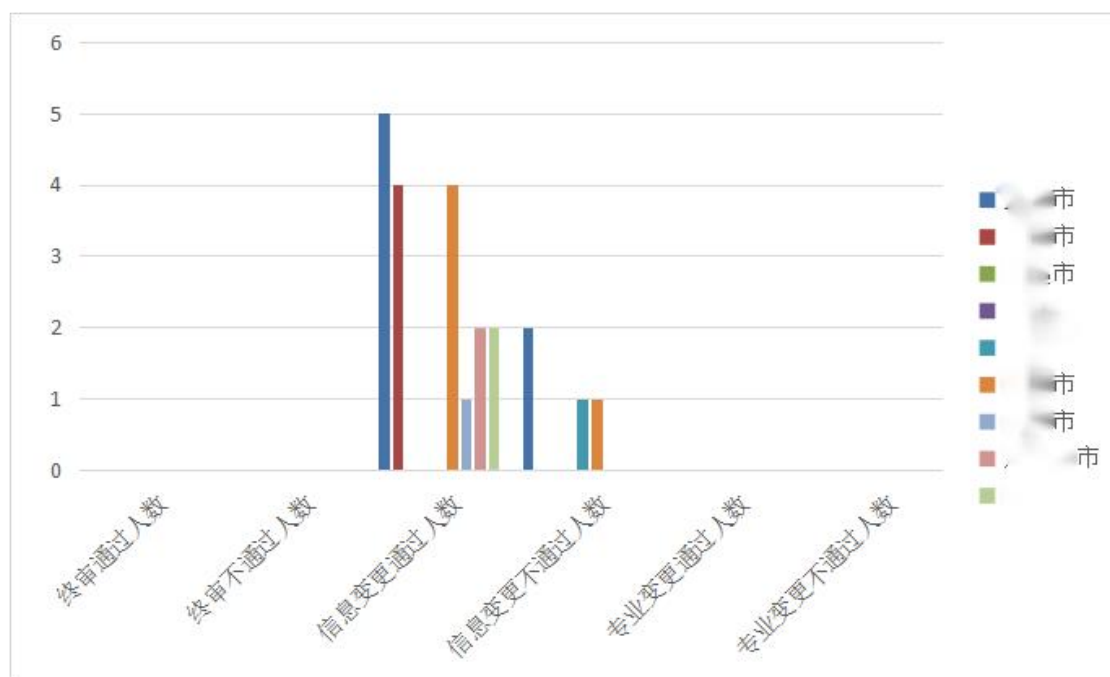
专家申报人数图

(4) 专家信息及专业变更人数统计

统计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专家信息变更人数统计表

地区 类型	福州	莆田	泉州	厦门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宁德	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省
信息变更 通过人数	XX X	XXX	XXX	XXX	XXX	XX X	XX X	XX X	XX X	XXX	XXX
信息变更 未通过人数	XX X	XXX	XXX	XXX	XXX	XX X	XX X	XX X	XX X	XXX	XXX
专业变更 通过人数	XX X	XXX	XXX	XXX	XXX	XX X	XX X	XX X	XX X	XXX	XXX
专业变更 未通过人数	XX X	XXX	XXX	XXX	XXX	XX X	XX X	XX X	XX X	XXX	XXX



专家信息变更统计图

表系统运行情况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初审资料报送部门
2	资格申报流程咨询
3	专业变更流程咨询

4. 系统问题优化及需求功能更新情况

本月系统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优化及需求功能更新：

- (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3)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4.3.2.3 抽取情况统计分析

2.4.3.2.3.1 专家抽取情况统计

提供专家抽取情况统计功能，支持按照年、月等时间周期统计某一时间段内所抽取的专家总量。同时，支持按专家所属地区、专家专业等条件查询方式查看对应的专家数量、抽取情况。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2.4.3.2.3.2 短信发送统计

系统支持按照查询条件统计某一时间段内系统的短信发送量，方便费用结算。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2.4.3.2.3.3 专业抽取数量统计

系统提供专业抽取数量统计功能，统计结果包括专业名称、分类、对应行

业部门、专家数量、抽取数量、抽取概率等信息。

2.4.3.2.3.4 抽取概率分析

通过抽取概率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专家抽取概率分析功能，主要分析要素包括：专业名称、分类（三级）、专家所属区域、抽取次数、抽取专家人数（去年同期）、抽取专家人数（今年）、抽取专家比率（%，去年同期）、抽取专家比率（%，今年）。系统支持按照时间段进行分析。

2.4.3.2.3.5 抽取耗时分析

以每个地市交易中心为单位，统计一段时间内发生的抽取项目数量、专家数量、每抽到1名专家的耗时、语音拨打每1名专家的耗时等信息。

2.4.3.2.4 专家评标异常及倾向性分析

2.4.3.2.4.1 评标地区参与度异常分析

通过收集各个地区评标专家的参与数据，包含参与次数、评分情况等，对评标地区专家的参与度进行异常分析。

2.4.3.2.4.2 评标专业参与度异常分析

通过评标专业参与度异常分析功能，分析参与度极高的专家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之间是否有关联。

2.4.3.2.4.3 主观评审时长异常分析

通过分析主观评审时长异常情况，辨别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2.4.3.2.4.4 共同评审倾向利好中标人分析

分析共同参与评标的专家在主观评审阶段（主要针对技术标评审阶段），对实际中标单位多次打出远高于其他评委得分的异常现象。分析某专家与其他专家对中标单位共同倾向评分的异常情况，挖掘专家之间与该中标单位是否存在多人抱团关系。

2.4.3.2.5 评标/评审专家主体画像

对相关数据进行关联性分析、深度挖掘分析，实现利用聚类网络图、分类图、热力图和词云图大数据展示模型进行可视化展示，展示界面简洁、明晰，展示内容丰富、易懂，展示频率可控。

2.4.3.2.5.1 专家概况

按时间维度，展示专家库中评标专家数及本月参与评标的专家数、参与电子评标的专家数及本月参与评标的专家数，以及参与电子评标的人次及本月参与评标的专家人次。

2.4.3.2.5.2 专家性别年龄分布

统计分析不同年龄段的男性专家和女性专家的占比情况。

2.4.3.2.5.3 专家所在单位分布

统计分析各类型单位的专家人数及占比情况。单位类型包括：研究设计院、高校、企业、其他等。

2.4.3.2.5.4 参评专家分布

从参评专家年龄和专家所在单位两个角度展示参评专家的分布情况。

2.4.3.2.5.5 专家应答情况

统计各年龄段专家应答情况和各单位专家应答情况。

2.4.3.2.5.6 专家抽取概率分布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不同被抽取次数区间的专家人数及占比，同时统计热门专业抽取次数少于3次的专家数，以及需补充专家的专业数量。

2.4.3.2.5.7 拒绝率分析

统计各项目抽取的各专业专家的拒绝率情况，分析展示近12月各类型项目的专家拒绝率和各专业类型的专家拒绝率。

2.4.3.2.5.8 日常监测

通过日常监测统计专家平均专业数、稀缺专业数、在库专家数、违规专家人数、违规专家人次，在库专家人数，分析专家的稀缺、违规情况。

2.4.3.2.5.9 履职评价情况

以单个标段为维度，通过收集招标代理、投标人对参与评标的专家主体的打分数据进行分析，分析评价项目数、评价专家数、专家满分率、专家异常率、暂停评标专家数、清退专家数，实现专家一标一评分析。

2.4.3.2.5.10 申报审核

统计分析全年审核专家申报次数、平均审核时长、审核通过率以及每月的申报专家数和申报专业数，综合展现专家申报及审核情况。

2.4.3.2.5.11 高频抽取

从高频专家和高频专业两个角度统计分析高频抽取情况。高频专家包括专家姓名、抽取次数、抽取频率分布；高频专业包括专业名称、抽取次数、抽取频率分布。

2.4.3.2.5.12 评标信息

统计分析近半年的专家抽取人次、专家评标人次、平均专家评标打分偏离

度，实现评标信息分析。

2.4.3.2.5.13 奖惩信息

统计每月专家奖惩情况，综合分析奖励专家数、违规专家数、清退专家数、暂停评标专家数。

2.4.3.2.5.14 专业能力

统计专家打分异常人次及占比、评标时长异常人次及占比、各打分偏离度区间专家人数，综合分析评标专家的专业能力。

2.4.3.2.5.15 专业专家稀缺度

统计分析专家稀缺度排行前五的专业，并展示各专业的专家稀缺度。

2.4.3.2.5.16 专家稀缺情况

统计分析稀缺专业数、缺口专家数以及排行前五的稀缺专业的各专业需求专家数、现有专家数、缺口专家数，综合分析专家稀缺情况。

2.4.3.2.5.17 签到情况统计

支持对专家签到的时间进行统计，分析专家是否迟到、缺勤。

2.4.3.2.5.18 合理性打分分析

合理性打分分析通过将评标专家的评标过程与历史项目的评标记录以及本次其他评委的打分进行比较，分析本次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的打分情况是否合理。

2.4.3.3 数据索要备案

2.4.3.3.1 数据资源申请

系统提供数据资源申请功能，申请人可在线发起数据资源申请流程。

2.4.3.3.2 申请审核

审核人针对数据资源申请人提出的资源申请，进行审核操作。

2.4.3.3.3 申请情况

管理员可查看各类资源的申请情况，包含资源名称、申请用户、申请部门、申请时间、主要用途、申请状态和资源数据量、申请次数等。

系统可对各种办理状态进行消息提醒，对即将超期、已经超期的未处理申请发送消息提醒，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4.4 专家抽取子系统（抽取端）

系统支持自动抽取、手动抽取和专家请假补抽，针对不同评标情况实现专家的抽取，抽取完成后可通过短信和语音的方式通知相应专家进行评标。

专家抽取子系统功能包括：项目抽取管理、抽取规则制定、评标专家抽取、抽取通知、抽取自动办结、抽取结果加密、抽取结果解密、专家请假补抽、评标催促、退选专家、表单打印。

抽取应满足如下规则：

- (1) 网络终端提交抽取申请的时间必须进行限制，不得小于要求的间隔时间；
- (2) 符合抽取专业条件的可供抽取的专家人数不能小于要求的最低抽取人数（最低抽取人数可配置）；
- (3) 每人两次参评时间间隔不能小于要求时间；
- (4) 同一项目不能抽取到同一工作单位的评标专家；
- (5) 同一项目多次抽取不能抽到同一专家；
- (6) 抽取专家应该按照项目回避规则回避，项目回避规则一般是指：专家的回避单位和项目的回避单位名称相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相同，或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回避；
- (7) 请假的、冻结的、禁用的、证书有效期过期的正式专家和候选专家均不能被抽取。

2.4.4.1 项目抽取管理

2.4.4.1.1 项目基本信息管理

2.4.4.1.1.1 项目基本信息填报

系统支持对需要进行评标（评审）的项目进行项目基本系统录入功能。系统支持进行手工录入，同时也可通过数据交换接口，从福建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项目信息的获取。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包）信息。

2.4.4.1.1.2 项目基本信息保存

系统支持对手工录入以及从交易平台同步过来的信息进行信息保存的功能。

2.4.4.1.1.3 项目基本信息提交

系统支持对相关的项目信息进行提交审核的功能。

2.4.4.1.1.4 项目基本信息查询

系统支持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查询的功能。用户可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包）信息相关内容进行搜索。

2.4.4.1.1.5 项目信息同步

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接口，与福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公

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的同步。

2.4.4.1.1.6 数字办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同步

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接口，与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字办评审项目专家信息的同步。

2.4.4.1.2 项目关联信息管理

对项目回避单位、抽取条件、专家补抽信息进行管理并确认。

2.4.4.1.3 项目管理信息查询

对项目回避单位、抽取条件、专家抽取状态、专家补抽信息进行查询。系统支持模糊查询。

2.4.4.1.4 项目复审/复议管理

系统支持对已经抽到的专家以及项目设定的抽取条件进行专家符合情况的复审。

2.4.4.2 抽取规则制定

2.4.4.2.1 抽取算法

2.4.4.2.1.1 年龄倾向性抽取算法

提供老中青三种年龄层的抽取规则，根据不同的年龄层专家，匹配个性化的抽取规则。

2.4.4.2.1.2 专家随机抽取算法

保证抽取随机性的基础上，提高以前抽中次数较少专家的抽取概率，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均衡各专家的抽取机会。并支持按照完全随机、分布式、权重抽取方式进行设置。

2.4.4.2.1.3 专家抽取概率调整

支持对专家的抽取概率进行调整，可依据专家履职评价中的扣分、奖惩结果进行设置。

2.4.4.2.2 基本规则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现评标专家人数设置，专家回避规则设置，抽取时间设置，远程评标设置，短信通知设置，语音播报设置功能。

1. 专家个人抽取回避设置

对接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获取已评审未评标项目的专家信息，

后续在抽取专家环节属于对应项目的专家回避范围。

2.4.4.2.3 省市分离设置

实现将省、市专家池的分离管理，省、市专家按照本关联地区抽取。

2.4.4.2.4 抽取专业设置

提供两套抽取专业（新专业/老专业），且必须选择至二三级才可抽取，否则进行提示。

2.4.4.2.5 其他条件设置

系统支持增加抽取条件，包括是否抽取资深专家、应急专家、电子评标专家、电子评标地点、培训类型，选择后筛选出满足要求的专家进行抽取。

2.4.4.2.6 故障预警

针对语音通知服务器可能出现的语音堵塞情况，系统支持语音服务器故障告警短信功能，及时通知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保障线路稳定。

2.4.4.3 评标专家抽取

抽取终端结合评标专家抽取需求提交抽取请求，系统随机自动抽取出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并自动语音通知（根据评标项目设置的评标时间及地点，自动合成语音通知文件）。如果不能抽取出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则告知终端需要人工更换抽取条件。抽取终端重新提供抽取条件并由网络终端重新设置后，再次发起抽取。

1. 是否纸质标属性

项目信息的填报选择是否纸质标属性，点击“是”则电子签名系统在验证专家信息时，只会开启门禁，不会生成电子签名。

2.4.4.4 专家抽取预警

系统抽取忙碌或系统无法抽取到相关专家时，系统会自动进行预警，提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2.4.4.5 抽取通知

2.4.4.5.1 语音通知

系统提供抽取结果语音通知功能。语音合成、拨打作为独立的功能模块，提供接口供专家抽取模块调用。

抽取出评标专家以后，系统自动通过语音电话联系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接通电话后，收听播放的语音通知，按语音通知提示确认是否参加评标活动。

评标专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重听语音通知。评标专家的应答结果将反馈系统，并记录是否参加评标。评标专家应答后可登录系统查看参评信息。

专家同意参与评标后，应当按公管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

2.4.4.5.2 短信通知

系统提供抽取结果短信通知功能，通过与相关短信平台进行对接，整合相关硬件设备，实现短信的发送接收功能。

对被抽取到的专家进行参评短信发送，专家可以回复“1”同意，也可以回复“2”拒绝。对于同意参加的评委，系统可以自动发送一条短信进行确认。

2.4.4.5.3 语音+短信通知

系统支持通过语音与短信结合的方式实现抽取结果的通知。

2.4.4.6 抽取自动办结

项目已参评人数等于项目计划抽取人数时，系统将自动办结抽取项目，办结的抽取项目将不再进行抽取。

2.4.4.7 抽取结果加密

系统通过对抽取结果进行加密，保障核心数据安全。加密字段包括专家姓名、专家手机号、专家身份证号、专家所在单位。

2.4.4.8 抽取结果解密

当达到系统要求的可解密时间，抽取结果允许被解密及打印、导出第三方，通过接口允许外部系统对接的数据以及需要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应进行脱敏操作。

2.4.4.9 专家请假补抽

针对由于专家请假需要补抽的情况，系统提供系统自动补抽、应急补抽与重新抽取功能。

2.4.4.9.1 系统自动补抽

评标专家项目请假成功后，根据请假专家对应的抽取条件，系统自动补抽出新的符合抽取条件的评标专家，并通过电话通知方式联系新抽中的评标专家，并反馈给抽取终端的管理人员，抽取完成后项目自动进行办结处理。

2.4.4.9.2 系统应急补抽

评标开始前一定时间内请假的评标专家，如果该项目已设定应急抽取条件，则系统自动按应急抽取条件抽取对应的应急专家，抽取出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后项目自动办结。

2.4.4.9.3 重新抽取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设置重新抽取专家进行评标或原班专家重新评标的功能。

2.4.4.9.4 专家补签到

专家项目签到表中备注为补抽专家。

2.4.4.10 评标催促

通过调用系统的通知方式，对未到场的专家进行系统自动催促。

自动催促通过系统配置的方式，定义在特定的时间点对未到场的专家进行催促，由系统触发进行通知。

2.4.4.11 退选专家

对已经抽取完成的活动，如因项目流标、天气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无需进行评标时，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系统配置）系统提供对已抽取到的专家进行退选的功能。

2.4.4.11.1 退选专家语音通知

退选确认后，系统自动通过语音电话通知评标专家项目终止，无需进行评标。

2.4.4.11.2 退选专家短信通知

退选确认后，系统通过短信通知评标专家项目终止，无需进行评标。

2.4.4.11.3 专家补签到

专家项目签到表中自动增加退选及退选原因。

2.4.4.12 表单打印

2.4.4.12.1 打印《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项目抽取登记表》

填报完成抽取活动信息后进入《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项目抽取登记表》打印页面，提供下载打印功能。

2.4.4.12.2 打印《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成员签到承诺表》

填报完成抽取活动信息后进入《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成员签到承诺表》打印页面，提供下载打印功能。

▲2.4.5 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专家端）

提供专家入库资料填报、信息维护和专家申请（包括应急专家、资深专家），自助办理请销假、专家续聘申请、专家考核异议等事务，在线查询评标和考评信息，实现在线培训和考试。

为方便专家日常使用，增加了移动端访问功能。通过在闽政通中嵌入 H5 页面，将专家桌面端的功能服务延伸到了移动端，实现了专家服务“掌上”操作。专家可通过闽政通访问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也可通过闽政通扫码登录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支持在线请假、查看专家基本信息等。

2.4.5.1 基础服务

包括系统注册、基本信息维护、应急专家申请、资深专家申请、请销假、续聘、考核异议、记录查询等。

2.4.5.1.1 系统注册

专家或申请人使用身份证号为用户名，手机接收短信验证码，完成个人系统登录注册。系统应当对身份证号、移动电话号码做唯一性校验，阻止重复数据注册。

2.4.5.1.2 入库申请

系统提供专家入库申请功能，专家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应附件，信息填报完毕可发送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4.5.1.3 出库申请

系统提供专家出库申请功能，专家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应附件，信息填报完毕可发送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4.5.1.4 专家基础信息维护

2.4.5.1.4.1 基本信息维护

专家对自身的基本信息，如地区、民族、出生年月、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情况、银行卡信息等进行在线维护、变更申请。

系统支持专家在移动端（闽政通）查看个人基本信息。

2.4.5.1.4.2 专业信息维护

专家可在线填写自己的专业信息，实现对专家评标专业的设置管理。

2.4.5.1.4.3 回避单位维护

入库后的评标专家可在线维护回避单位的信息。专家可以通过模糊查询检索某单位的信息，将其设置为回避单位。系统在进行专家抽取时，将进行相关

信息的关联，自行将回避单位以及关联单位的所有专家移除抽取池。

2.4.5.1.4.4 专家职称维护

专家可在线管理自身相关职称信息，上传相关资质证书进行审核。同时系统支持专家在线查看职称审核是否通过，若是不通过可以查看到不通过的原因。

2.4.5.1.5 应急专家申请

系统提供应急专家在线申请功能，专家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应急专家申请是否通过，若是不通过可以查看到不通过的原因。

系统提供取消应急专家功能，专家因自身原因无法承担应急专家角色，可在系统中主动申请取消。

2.4.5.1.6 资深专家申请

在库专家满足相应条件可在线进行资深专家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后提交管理部门审核。专家可以通过系统查看资深专家申请审核是否通过，若是不通过可以查看到不通过的原因。

2.4.5.1.7 请销假申请

专家需要请假时，须发起请假事项申请，系统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闽政通）请假申请，填写请假起始时间、请假结束时间、请假理由。提交后系统自动记录请假时间，请假无须审核，该专家由请假起始时间被暂停抽取，到请假终止时间自动恢复抽取。

2.4.5.1.8 专家续聘申请

在库专家聘期届满时，在上一年度考核通过且没有重大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按照专家管理规范在线提出续聘申请。专家提出续聘申请后需参加相应考试，考试通过后由主管部门进行续聘审核，审核通过后则续聘成功。若是审核不通过，专家可以在线查看不通过的原因。

2.4.5.1.9 专家考核异议

评标评审专家对“一标一评”以及年度考核有异议的，专家可通过系统提出异议申请，填写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图片、文字说明，根据相关考核的参与角色，自动流转到对应的参与方进行异议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则原考核结果不生效，专家扣除的分数进行消分处理，专家负责行为清单不产生相应负责影响。

2.4.5.1.10 评标活动查询

系统支持专家在 PC 端与移动端（闽政通）查询当日的参评信息，以及自己

参评的历史项目信息,可通过时间条件查询对应时间段范围内的参评项目信息、出席次数、抽取次数、未出席次数、拒绝参评原因等。

2.4.5.1.11 考评信息查询

系统支持评标专家在系统中对评标专家个人的考评情况进行查询。

2.4.5.1.12 资料下载

入库的专家可以在系统中下载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系统使用手册、法律法规资料、专家学习资料。

2.4.5.2 在线培训

打造继续培训平台,实现线上培训学习,主要实现专家在线学习积分以及参加考试测评。模块能有效实现在线培训活动管理,并能上传培训资料、培训资料多样化、查看课件、在线学习积分,支持线上试卷管理、参加考试、自动阅卷并计算分数功能,学分积分及考试情况与专家状态关联。辅助专家提升相关技能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4.5.2.1 专家培训学习

完成专家线上的培训与学习,培训课程形式多样,打破时间、空间和设备限制,随时随地,想学就学。

2.4.5.2.1.1 线上培训学习

1. 培训门户

培训门户用于专家的课程学习,专家可进入培训门户查看全部课程。

2. 专家中心

专家可在系统中查看课程关注情况,获得关注课程列表,针对关注课程进行观看、删除操作。同时,系统提供题库查询、在线考试、消息提醒功能。

3. 课程学习

专家可在全部课程中按照课程分类进行课程检索,挑选课程进行学习。课程学习支持点播方式,满足各类专家的学习需求。

2.4.5.2.1.2 课程资源

系统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涵盖政策解读、招采实务、职业技能多个类别的课程,专家可在线查看课程,同时课程紧跟政策与业务需求,支持动态更新上架。

2.4.5.2.2 专家考试服务

实现专家在线考试,提升评审专家在实际评审工作中的操作能力、政策理解。

1. 题库管理

工作人员可对考试题库的类别进行管理，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维护工作。题库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设置。

由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录入考试或者练习题目，可以是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形式。添加题目时可以与题库类别相关联。

2. 试卷管理

系统提供自定义试卷及随机试卷功能。工作人员可在题库中挑选题目生成试卷，也可由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生成试卷。

3. 在线考试

试卷生成以后，学员可登录系统选择本次考试的试卷进行在线考试，学员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卷并提交批阅。

4. 阅卷管理

平台可对选择题、判断题进行自动打分。试卷中涉及简答题，工作人员可针对在阅卷管理中可针对简答题进行阅卷，阅卷完成后，系统自动将简答题得分汇总至总分中。

5. 成绩查看

考试结束，阅卷完成后，考试结果在系统中公布，学员可查询此次考试成绩。

▲2.4.6 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监管端）

落实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通过对专家库抽取行为、抽取规则、抽取结果等进行监督，压实主体责任，自动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保留异常情况信息，便于行政监督部门后期追溯，配合做好评标专家管理工作。

系统功能包括隐形水印管理、抽取过程合规性智能监察、抽取规则及结果分析、主体关联性分析、预警反馈。

2.4.6.1 隐形水印管理

为更好地保护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安全，解决专家信息泄露问题，系统为专家库管理系统提供隐形水印管理功能。

隐形水印不可被改变或者消除，且难以被视觉捕捉，但可以通过专业检测工具进行提取。在实际应用中，隐形水印可对相应的专家信息进行保护，抵抗截屏、屏摄、扫描、复印违规拷贝行为，并形成一定威慑作用。

隐形水印采用专门的编码技术。系统将溯源对象信息编码成符合要求的可溯源隐形标识，并与原溯源对象信息唯一对应。当专家信息被在线阅览、下载时，系统自动将此水印信息嵌入到相应专家信息的展示中，支持屏幕、电子文档、网页多维度嵌入。一旦专家信息材料外泄，隐形水印也将固定在外泄的档案材料上。获取外泄材料后即可对材料进行隐形水印溯源取证完成泄密源头的定位。

2.4.6.1.1 隐形水印生成

系统提供隐形水印生成服务。用户在预览、在线查看、下载专家库相关信息时，系统自动在信息中生成隐形水印。

2.4.6.1.1.1 页面隐形水印

用户通过电脑屏幕在线浏览专家库相关信息时，系统在屏幕画面中嵌入隐形水印，视觉不可捕捉，不影响原有画面及阅读感受。一旦遭遇截图或者摄屏，外泄的材料中将包含隐形水印信息，且隐形水印信息可被提取、可被追溯。

2.4.6.1.1.2 文档隐形水印

用户在预览或者下载专家库相关电子文档（如：抽取文档表）时，在相关文档中嵌入隐形水印信息，且不影响用户正常阅读。当用户阅读已下载的电子档案时，该电子文档中依然携带隐形水印信息，且该信息可被提取、追溯，有效助力保护专家库信息安全。

2.4.6.1.2 隐形水印溯源

系统支持隐形水印溯源服务。当专家信息遭到泄露时，系统可利用水印检测技术检测外泄的材料，从泄密样本中提取出溯源标注（如账号、IP、时间），高效定位外泄源头，为后期追溯监管提供可靠依据。

根据不同的场景，系统可追溯到不同的泄密对象。可追溯对象包括：计算机设备编号、计算机 IP、计算机 MAC、系统登录用户、文档下载记录、文档打印记录、水印嵌入时间。在溯源取证时，先提取出溯源标识，再根据对应关系得到溯源对象信息，完成泄密源头的定位。

2.4.6.2 抽取过程合规性智能监察

2.4.6.2.1 语音拨打监控

提供抽取页面查看语音拨打线路占用情况功能，实现拨打实时监控。

2.4.6.2.2 语音拨打记录查询

支持查看项目抽取过程中已拨打的语音记录，包括项目名称查询、抽取时间查询、拨打次序查询、拨打时间查询、拨打号码查询、参评状态查询。

2.4.6.2.3 抽取进度查看

能够查看所有项目的抽取进度，能够点击查看历史抽取项目信息及变更记录。

2.4.6.3 抽取规则及结果分析

2.4.6.3.1 规则制定情况分析

根据专家抽取情况，分析专家抽取规则制定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充实，是否制定了回避规则。同时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是否严格遵守抽取规则，有无违规操作等行为。

2.4.6.3.2 专家组成结构分析

分析评标专家数量是否充足，专业结构是否与项目需求相匹配，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等，确保专家具备相应的评审能力。

2.4.6.3.3 抽取效率分析

分析各交易主体抽取专家耗时，统计专家抽取效率，以发现操作中的痛难点，方便后续优化相关流程。

2.4.6.3.4 抽取公正性分析

根据专家抽取概率等统计数据，评估抽取过程是否采用随机方式，确保每位专家被抽取的机会均等。分析是否存在人为干预或操纵抽取结果的情况，以维护公正性。

2.4.6.4 主体关联性分析

2.4.6.4.1 专家与专家抱团关系分析

专家与专家抱团关系分析包括专家共同参与评标次数、共同倾向性打低分利好中标人分析、专家共同评审评分相似度分析、共同倾向性打高分利好被评审人分析。

1. 专家共同参与评标次数分析：展示 2 个（或多个）专家的共同参与同一项目的评标次数，并展示共同参与时是否每次的打分倾向性都保持一致。

2. 共同倾向性打低分利好中标人分析：分析项目展示各个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打分倾向性情况，是否存在共同为未中标的投标人打低分的行为，从而使中标人中标。

3. 专家共同评审评分相似度分析：分析项目展示各个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打分相似度情况，是否存在打分相似度过高，存在互相抄袭打分的情况。

4. 共同倾向性打高分利好被评审人分析：分析项目展示各个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打分倾向性情况，是否存在共同为中标人打高分的行为，从而使其中标。

2.4.6.4.2 专家和投标人关系

通过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分析，分析是否存在不公正的评标情况、专家与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常的交易行为，从而产生专家故意对投标人控制分数的情况。

2.4.6.4.3 专家和招标人关系

系统通过分析专家和招标人的关系，判断专家与招标人之间是否存在不公正的招标情况、专家与招标人之间是否存在不规范的交易行为，从而产生指定投标人中标的情况。

2.4.6.4.4 专家和招标代理关系

系统通过分析专家和招标代理之间的关系，判断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之间是否存在不公正的招标情况、专家与招标代理之间是否存在不规范的交易行为，从而产生指定投标人中标的情况。

2.4.6.5 预警反馈

2.4.6.5.1 监察规则设定

通过监察规则的设定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系统将实际运行的交易数据与每个监控点（如专家组长选举、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关键节点）进行比对分析，一旦与监控点的标准规范出现误差，系统将进行提醒预警，主要监察内容包括：SQL 标识、严重等级、操作记录。

所有的监控点根据性质可以分成三大类：红牌（违规）、黄牌（异常）、提示。

2.4.6.5.2 实时监控

实时监控专家的操作信息，主要包括登录名、登录 IP 地址、预警严重等级、修改日期。对专家的监控，主要集中于每年专家信息的一个更新修改和维护的操作。

2.4.6.5.3 评标异常监管

通过与评标系统对接，同步获取专家评标记录，为监管人员提供专家评标过程中的异常行为进行监管，主要包含评标节点完成时间监管、专家打分离散度分析、评标异常行为分析，建立数据模型。

2.4.6.5.4 异常行为预警

围绕专家出勤情况、评标时长、打分数据等，合理分析专家评标习惯、评分偏离度等指标，科学评估专家评标水平以及是否存在异常行为，实现专家入库、专家抽取、专家评标的全流程监测预警。

2.4.6.5.5 历史报警情况管理

为相关监管人员提供专家预警历史查询功能，监管人员可以查看到每一个产生预警的专家操作信息主要包含：专家姓名、登录账号信息、登录 IP 信息、专家所属区域、登录异常历史记录。

★2.4.7 历史数据迁移

现有专家库已经积累较多专家基本信息，为了避免资源浪费，充分复用现有设施和成果，节约重构成本，考虑对系统自 2009 年运行以来留存的全量数据

进行迁移工作。在平台建设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活动稳定开展，系统迁移时业务不出现长时间中断，需要制定完善的数据迁移方案。

2.4.7.1 重难点分析

本次迁移包括明确迁移范围、设计技术方案、研发迁移工具及具体落地实施。在明确迁移范围的基础上，需完成核心业务数据的全量迁移、正确迁移，继承并提升原数据库数据服务能力，最大限度保证系统升级前后业务的完整性和数据的连贯性，实现业务不中断，实现数据资产的全面归档、统一管理和应用。

迁移期间（即升级后的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正式上线之前），原数据库与新数据库采用并行方式，不中断原有服务提供，不影响各部门业务正常使用。迁移期间新建专家信息统一纳入新数据库进行归档。待升级版本的系统正式上线之后，原系统即停止使用，后续所有数据将在新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

（1）数据安全

需考虑如何在整个数据迁移操作过程中，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除了考虑在迁移前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外，还要考虑迁移过程中数据增量问题，以及出现异常问题后的安全回退等。

（2）兼容性

新旧数据很可能存在不兼容之处，需要提前规划规避措施，或做必要的调整。

（3）停机时间

随着数据量日益扩大和业务的逐渐复杂，每次迁移停止和启动业务都需要消耗数小时时间，所以每一次数据迁移都必须要求操作过程的全程可控。不仅要正常流程的可控，还要做到在异常情况下的可控，保证即使出现各种异常，还能够正常时间内完成迁移或者回退。

（4）数据校验

在迁移的过程中，应该制定严格的数据验证过程。在迁移前后，要有充分的准备。避免由于误操作导致数据库的数据准确性问题。

2.4.7.2 数据规范整理

对现有业务数据进行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整理，完成现有业务系统原有数据迁移到新系统的实施工作，使得数据指标达到规范数据要求，满足各业务系统运行要求。

为成功整合历史数据，需要成立专门的数据迁移项目组单独研究、专业实施。

2.4.7.3 数据迁移实施

本次迁移主要为结构化数据迁移，需采用数据迁移专用工具进行数据迁移。迁移完成后进行数据的校验以及核对测试，确保数据迁移后的完整性。

2.4.7.3.1 迁移规划

2.4.7.3.1.1 迁移范围确认

目前系统由多个子系统组成，在进行系统数据迁移前，收集现有系统具体使用情况，明确本次迁移的范围以及要求。

本次迁移涉及子系统：评标专家应用系统、专家抽取系统、抽取网络终端管理系统、在线监控系统、专家库管理单位管理系统、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等。

本次迁移涉及内容：专家个人基础信息、专家教育信息、专家联系方式、专家常住地信息、专家单位及工作情况、专家专业技术水平、评标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回避单位、正式专家银行账户信息、专家信用（评估）、专家评标项目统计、专家培训记录、专家请假记录等。

本次迁移涉及附件：主要包含各类主体库、业务附件以及专家信息等扫描件

本次迁移范围及时间段：自 2009 年系统建立以来的全量数据。

2.4.7.3.1.2 迁移测算和设计

(1)新老系统数据表核对，核对确认哪些表数据可以表对表迁移到新系统；

(2)对于要转换字段值的，或者跨表修改存储逻辑的，复杂的数据情况梳理，确认业务关系，设计相关的处理服务逻辑，进行清洗、转换；

(3)梳理过程确认新系统是否要新增或者调整的功能来改系统，老系统比新系统多出来的字段根据功能确认是否有必要冗余存到新系统上来；

(4)对评标数据迁移，新系统中迁移基本信息（标段信息、投标人信息，以及评标报告），详细信息通过跳转到老系统查看；

(5)对于明确要迁移的结构化数据和文件，分别测算存储大小和数据量的大小，占空间太大要规划好需要增加的服务器资源，如果数据量太多要考虑分表方案，文件太多考虑分布式文件存储方案；

(6)要准备数据迁移测试环境，包括结构化数据全流程验证以及附件迁移验证要部署的服务器和网络要求。

测算准备正式迁移部署的服务器和迁移环境（可分析测试迁移的服务是否可以切换使用）。

2.4.7.3.1.3 制定迁移计划

制定迁移计划表，明确迁移实施步骤，约定迁移时间。

(1)进行迁移工作分类拆解，细化到最小项。将工作以任务形式下发，责任到人。责任人负责完成成果物输出，例如迁移范围表清单、映射规则、网络拓扑图、对接功能清单、迁移 checklist 清单；

(2)搭建迁移测试环境，进行迁移模拟测试，验证迁移方案可行性和正确性，根据测试情况查漏补缺，完善迁移方案，最终保证在测试环境下完成迁移；

(3)核实正式环境数据迁移前置条件检查，全部满足后向客户提供数据迁移工作申请单，进行迁移工作授权确认，并发送升级通知，告知相关部门和用户；

(4)根据迁移方案，在正式环境下进行数据迁移，完成相关工作；

(5) 数据迁移完成后, 根据 checklist 清单逐一进行功能测试验证, 保证功能正式使用, 数据无丢失;

(6) 整个迁移结果确认无误后, 告知客户, 迁移完成, 工作闭环。

2.4.7.3.2 执行迁移

2.4.7.3.2.1 结构化数据迁移

结构化数据主要是存在数据库中的数据, 大部分数据迁移可以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 本方案推荐使用 DXP 进行数据迁移工作。

部署安装迁移服务, 对于表结构或者字段值需要转换的环节, 进行数据清洗、转换, 新系统存储转换后的数据。

2.4.7.3.2.2 迁移检查

开发人员通过使用, 配套的检测工具进行迁移检查。不同业务类型的数据, 可以先分别使用一到三条全流程的数据, 进行各个菜单环节迁移调试, 验证各个环节的数据迁移正常迁移到新的数据库中, 且核对这批数据在系统中各环节是否正确。

2.4.7.3.3 迁移测试

2.4.7.3.3.1 结构化数据测试

结构化数据测试主要测试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方式大致如下:

1. 完整性测试

完整性测试主要包含数据是否全部迁移, 数据内容是否迁移正确, 此处可通过人工查询模块数据数量进行比对从而确保数据数量不缺失。既要验证所有环节数据全流程上是否缺失, 也要对各个具体环节菜单比对迁移过来的数值是否符合前期规划确认的范围。

2. 准确性测试

数据准确性测试主要测试迁移完成的数据在具体字段内容上是否有缺失、不完整的情况, 因新老系统在表结构上差异较大, 该项测试工作只能由人工测试完成, 通过查看新系统展示的数据对比老系统的数据来校验数据是否准确。

2.4.7.3.3.2 全流程功能测试

进行全流程功能测试, 验证从老系统迁移到新系统的配置类数据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验证迁移过来的专家单位数据, 在新系统是否可以修改和补充其他数据, 系统功能是否正常。验证业务系统全流程中, 引用的专家数据是否能正常使用, 招、开、评、定标是否正常。

2.4.7.3.4 上线运维

测试系统验证通过后, 进行正式迁移和验证, 无问题后迁移服务关闭, 通知客户进行确定。部署的服务可以先不要清除, 放一段时间以备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到, 进行部分问题完善工作。对运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记录备案,

定期进行复盘。

▲2.4.8 系统对接

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省公共信用平台、各地交易系统、语音通知器、短信平台、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闽政通等进行系统对接、业务协同，实现评标专家抽取，以开展后续开评标活动。

2.4.8.1 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展示各类专家信息，实现与现有专家资源的整合，同时可以为新注册的专家提供相关的办事入口。

2.4.8.2 与省公共信用平台对接

通过统一数据交换接口与福建省公共信用平台对接，获取专家的失信被执行信息，实现专家信用信息实时交互与共享。

2.4.8.3 与各交易系统对接

系统开放接口供各交易系统进行对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福州市交易系统、莆田市交易系统、泉州市交易系统、厦门市交易系统、漳州市交易系统、龙岩市交易系统、三明市交易系统、宁德市交易系统、南平市交易系统、平潭综合实验区交易系统），实现评标专家的抽取、名单下发功能。

2.4.8.4 与语音通知服务器联通

系统与语音通知服务器进行对接，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服务获取相关信息，在专家抽取完成之后，语音通知服务器自动通知抽取专家。

2.4.8.5 与短信平台对接

通过与短信平台对接，发送评标专家被抽取信息、提示信息，以及通知交易中心、监管人员相关信息提醒。

2.4.8.6 与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督平台对接

系统与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督平台对接，通过平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接口获取专家不良行为数据。同时将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监督信息推送给在线监督平台。

在线监督平台用户也可以通过在线监督平台，单点登录到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中。

2.4.8.7 与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对接

系统与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系统对接，获取数字办已评审未评标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当抽取数字办项目评标专家时，自动回避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2.2.8.8 与第三方统一支付平台对接

通过与第三方统一支付平台对接，实现专家费用的在线流转、支付。

2.4.8.9 与闽政通对接

系统与闽政通实现对接,将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的相关功能通过 H5 页面的方式嵌入到闽政通中。同时系统用户可通过闽政通扫码登录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

2.4.9 应用服务支撑

2.4.9.1 统一身份认证

本项目依托省电子政务一张网、一朵云（自主可控云平台）建设，系统调用福建省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实现用户的身份识别与用户权限分配；调用通用组件，为核心业务及公共服务提供支撑；相关数据汇聚至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系统由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统一纳管运维。

2.4.9.2 系统安全防护

系统安全防护能够对业务系统进行应用安全防护，对常见的应用层网络安全攻击进行主动拦截和预警，主要包括业务安全和接口安全两方面。通过对拦截数据的人工分析研判，排除误拦策略，确保系统兼容性；对防护规则库及时更新，提升防护能力，确保防护的有效性；对攻击行为进行趋势分析，动态调整安全策略，确保安全防护能力与安全防护需求相匹配。

2.4.9.2.1 业务安全

业务安全包括敏感信息加密、脱敏展示、身份认证安全、菜单权限配置、数据完整性保护、多版本见证、日志审计台账等。

1. 敏感信息加密及防篡改需求：包括专家信息、项目信息、机构管理、日志信息、系统访问权限控制信息等进行加密存储或数字签名。

2. 专家敏感信息脱敏展示：在管理端、抽取终端查看专家信息时，对专家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禁止收集与项目无关的专家敏感信息。

3. 项目抽取结果脱敏展示：评标开始之前，不允许在抽取终端、管理端查看项目抽取结果。在评标开始之后，可对专家信息进行脱敏查看。

4. 身份认证安全：管理端、抽取终端访问 WEB 服务，需采用 USBKEY 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身份认证增强保护，基于 SM2 算法对证书及用户身份进行高强度身份鉴别。

5. 菜单权限设置：对于一些敏感菜单，如涉及查看专家基本信息、项目抽取信息等菜单，应将菜单权限进行签名并加密存储，防止菜单权限被篡改。

6. 数据完整性保护：对于系统专家信息、访问控制策略和管理员日志等关键访问控制及审计数据，均需要通过用户签名和摘要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数据的防篡改和完整性保护。管理员的每次操作都会存储到系统的日志中，并且会对每条记录进行摘要服务，同时使用系统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实现操作日志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7. 多版本见证：在专家库系统中，对于专家信息变更、项目抽取条件变更等信息迭代行为，进行版本编号。对于不同版本的专家敏感信息（专家专业、联系方式）、项目抽取条件等，可一同进行见证，确保专家敏感信息严格保密，项目抽取条件不被非法篡改。

8. 日志审计台账：增加日志台账功能，记录所有操作日，以便进行事后审

计。

2.4.9.2.2 接口安全

对语音通知接口进行安全防护，通过手动录入的方式在专家库系统中录入终端设备编号、加密卡硬件标识、别名、所处位置描述、IP 地址、MAC 地址、公钥字符串（从加密卡中导出），是否启用，业务关联字段，确保只有登记的语音服务器才可以请求专家库抽取结果同步接口，否则一律拒绝。

2.5 配套硬件设备

原有语音服务设备于 2009 年采购，由两家不同的供应商分别提供工控机、数字语音卡，配合使用以实现语音抽取专家。因运行年限较久，设备已出现磨损与老化，整体性能下降，时常出现故障导致专家语音抽取失败，影响了中心的工作效率和专家对系统的满意度，亟待更换设备，保障日常语音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转。计划重新购置两台语音一体机，配合“专家抽取子系统”实现计算机自动拨号给专家进行语音通知，同时需支持对接第三方短信平台，自动向专家发送短信，进行短信提醒，实现抽取通知过程无人干预。

由省级政务云平台机房部署两台语音一体机，由云平台纳管，语音一体机技术指标如下：

CPU≥双核处理器；

内存容量≥8GB；

硬盘容量≥1T；

网卡：千兆；

语音通知：支持 30 路数字电话进行语音通知抽取评委；

录放音编解码格式：CCITTA/μlaw64Kbps, IMAADPCM32Kbps；

录放音失真度：≤3%；

频响：300-3400Hz(±3dB)；

信噪比：≥38dB；

放音回声抑制比：≥40dB；

最大消耗功率：≤8W（仅 PC 电源）；

采样率：≥8KHz；

防雷击能力：≥4 级；

短信通知：支持对接第三方短信平台实现发送短消息。

▲2.6 安全系统设计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部署在福建省自主可控云平台上，符合信创工作要求，结合系统的安全体系架构和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以及密码应用要求来看，安全体系应该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的应用结构，需要综合考虑安全要素，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信息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等文件要求进行设计，主要包含贯穿始终的安全策略、安全评估和安全管理；而

在技术层面上需要考虑实体的物理安全，网络的基础结构、网络层的安全、操作系统平台的安全、应用平台的安全，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应用数据的安全。

2.6.1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为第三级。

2.6.2 安全体系结构规划

安全体系一是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安全规划及国家的其他相关规定，二是要从建设单位管理的实际工作需求出发，建设既符合要求又满足实际需求的安全系统。

目前，福建省级政务云计算平台已基本达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的防护要求，具体安全防护系统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终端安全管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防病毒软件、安全操作系统（堡垒机）、WEB 应用防护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等。

2.6.3 安全技术防护体系设计

本项目安全按照国家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保 2.0 的安全要求进行网络信息安全设计，具体安全设计需包含物理环境安全防护设计、网络通信安全防护设计、应用安全防护设计、数据安全防护设计、接口安全防护设计、区域边界安全防护设计相关要求。

2.6.3.1 物理环境安全防护设计

本项目部署在福建省自主可控云平台上。福建省自主可控云平台已经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环境安全的基本要求、GB50174—2017《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A 级建设要求。

2.6.3.2 网络通信安全防护设计

本项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通信网络要求。

2.6.3.3 应用安全防护设计

应用安全防护设计包括专家库应用安全设计、身份鉴别、防护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上传文件自动扫描，其中专家库应用安全设计包括身份认证安全、菜单权限设置、多版本见证、日志审计台账。

2.6.3.3.1 专家库应用安全设计

本项目针对专家库应用安全进行设计，包括对身份认证安全、菜单权限设置、多版本见证、日志审计台账等。具体如下：

1. 身份认证安全

管理端、抽取终端访问 WEB 服务，需采用 USBKEY 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身份认证增强保护，基于 SM2 算法对证书及用户身份进行高强度身份鉴别。

2. 菜单权限设置

对于一些敏感菜单，如涉及查看专家基本信息、项目抽取信息等菜单，应将

菜单权限进行签名并加密存储，防止菜单权限被篡改。

3. 多版本见证

在专家库系统中，对于专家信息变更、项目抽取条件变更等信息迭代行为，进行版本编号。对于不同版本的专家敏感信息（专家专业、联系方式）、项目抽取条件等，可一同进行见证，确保专家敏感信息严格保密，项目抽取条件不被非法篡改。

4. 日志审计台账

增加日志台账功能，记录所有操作日，以便进行事后审计。

2.6.3.3.2 身份鉴别

用户注册模块：用户在首次使用业务系统时，需要通过注册模块提供个人信息，如用户名、密码、电子邮件等。

身份信息存储：为每个用户创建唯一的身份标识，并将其密码（加密存储）与身份信息一并保存在数据库中。

登录控制模块：

用户身份验证：在用户尝试登录业务系统时，登录控制模块需要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这包括检查用户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是否与数据库中的存储匹配。

登录尝试限制：为防止暴力破解或恶意攻击，可以对登录尝试次数进行限制，如设定在一段时间内最多允许几次尝试登录。

双因素认证：为提高安全性，可以引入双因素认证，如短信验证码或 CA 证书，以增加一层身份验证。

用户会话管理：

会话创建和维持：当用户成功登录后，系统会创建一个会话，并为该会话分配一个唯一的会话 ID。会话信息保存在服务器端，用于维持用户的登录状态。

会话超时和失效：设定会话的超时时间，当用户在指定时间内未进行活动时，会话将被自动失效，用户需要重新登录。

角色和权限管理：

角色定义：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如管理员、普通用户等。为每个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

权限控制：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登录控制模块可以在用户登录时对其进行相应的授权控制，确保其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功能。

身份鉴别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安全服务：主机加固	由云平台上的安全网关进行身份认证

2.6.3.3.3 访问控制

通过安全服务主机加固进行有效的计算环境主机访问控制，保障计算环境安全，加固内容包括：

- (1) 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 (2) 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 (3) 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4) 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 (5) 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 (6)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 (7) 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本项目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采用安全服务中配置加固、主机加固服务来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计算环境——访问控制要求。

访问控制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安全服务：配置加固、主机加固	由本项目设计的安全服务提供

2.6.3.3.4 安全审计

计算环境安全审计主要从主机安全审计以及数据库系统安全审计两方面来设计。

(1) 针对主机的安全审计通过启用本地的安全审计功能，针对关键节点的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同时利用平台日志审计系统对日志进行统一收集、解析、分析、集中存储、监控及可视化等综合性管理，对安全服务、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通过基于国际化的关联分析引擎，为客户提供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关联分析，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

局的视角，透过事件的表象真实地还原事件背后的信息，为客户提供真正可信赖的事件追责依据和业务运行的深度安全，进而确保客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同时提供集中化的统一管理平台，将所有的日志信息收集到平台中，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情况，协助用户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

主要内容如下：

安全分析：日志审计通过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关联分析，内置众多的关联规则，支持网络安全攻防检测、合规性检测，支持各资产之间的关联分析。同时系统还能够收集和管理来自各种 Web 漏洞扫描、主机漏洞扫描工具、网络漏洞扫描工具产生的扫描结果，并实时和用户资产收到的攻击日志进行风险三维关联分析。

监管合规：日志审计内置多种行业解决方案包，通过丰富的攻击威胁、Windows 审计、Linux 审计等合规性报表生成完整的分析报告，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2）针对数据库系统的安全审计，通过数据库审计系统对云平台内数据库进行跟踪，实现对数据库的查询、新增、删除、修改、授权等各种操作行为进行解析、记录 and 智能分析。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并提供多种灵活方便的查询方法和统计报表，供管理员查询、分析、决策。该数据库安全监测探针还可提供数据库入侵检测功能，对恶意攻击或者误操作等敏感行为进行实时报警。主要功能如下。

数据库审计：实现应用端用户身份行为识别，完善审计链条；提供三权分立功能，将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权限隔离。

多维度分析实现会话，风险，语句，IP，操作类型，返回状态，结果信息等多种维度展示异常行为实时告警，针对风险语句或 SQL 注入攻击实时告警。

提供精细化报表满足等保，综合性报表和自定义分析型报表，满足等保测评数据库审计需求。

本项目部署所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已部署日志审计系统进行主机日志审计，通过数据库审计系统进行数据库审计，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审计要求。

安全审计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安全审计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日志审计系统	由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

2.6.3.3.5 剩余信息保护

本项目剩余信息保护设计要求：
应保证用户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无论这些信息是存放在硬盘上还是在内存中；
应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2.6.3.3.6 上传文件自动扫描

本项目上传文件自动扫描设计要求：
编写单独的上传组件模块，上传文件全部通过防病毒木马软件的扫描，确保不直接上传这些文件。对上传文件的扩展名做严格限制。上传至主机中的文件名由系统生成，确保黑客不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在上传过程中出现 PHP、ASP 之类的可访问页面或 EXE 可执行文件。在利用系统上传功能上传文件后，系统会对当前上传目录进行扫描，一旦发现与病毒类型特征相似的文件则立即自动删除，布下了一道坚不可破的关口，以保证黑客不能通过上传的方式入侵网站系统，以确保网站系统的安全。

2.6.3.4 数据安全防护设计

数据安全防护设计包括专家库数据安全设计、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交换安全等，其中专家数据安全设计包括专家敏感信息进行加密、脱敏展示，项目抽取结果脱敏展示，数据完整性保护。

2.6.3.4.1 专家库数据安全设计

本项目针对相关数据采取一系列安全设计，包括对专家敏感信息进行加密、脱敏展示，项目抽取结果脱敏展示，数据完整性保护等。具体如下：

2.6.3.4.1.1 敏感信息加密及防篡改需求

敏感信息加密需求及解决措施如下：

敏感信息加密需求表

序号	信息分类	信息内容	敏感度	密码应用需求	解决措施
1	专家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隐私	防篡改、防泄漏	加密存储
2		工作经历信息	个人隐私	防篡改、防泄漏	加密存储
3		专家专业分类信息	个人隐私	防篡改、防泄漏	加密存储
4		执业资格信息	个人隐私	防篡改、防泄漏	加密存储

5		评标相关信息	评标结束前： 工作秘密 结束后：公开	防篡改、防泄 漏	加密存储
6		专家考评信息	公开	防篡改	数字签名
7		专家信用信息	公开		
8		专家状态信息	工作秘密	防抵赖、防泄 漏	加密存储
9	项目信 息	项目基本信息	开标前：工作 秘密 开标后：公开	防篡改、防泄 漏	加密存储
10		回避单位信息	开标前：工作 秘密 开标后：公开	防篡改、防泄 漏	加密存储
11		抽取条件信息	开标前：工作 秘密 开标后：公开	防篡改、防泄 漏	加密存储
12		专家抽取结果	评标结束前： 工作秘密 结束后：公开	防篡改、防泄 漏	加密存储
13	机构管 理	主管部门涉及个 人信息及权限配 置部分	工作秘密	防篡改	数字签名
14		抽取终端涉及个 人信息及权限部 分	工作秘密	防篡改	数字签名
15		招标人和代理机 构涉及个人信息 及权限配置部分	工作秘密	防篡改	数字签名
16		运维机构权限配 置部分	工作秘密	防篡改	数字签名
17	专业分 类信息	其他机构	公开	公开信息无需 做密码防护	公开信息 无需做密 码防护
18		一级专业	公开		
19		二级专业	公开		
20		三级专业	公开		
21	法律法 规	国家	公开		
22		福建省	公开		
23	通知公 告	/	公开		
24	日志信 息	/	工作秘密	防篡改	数字签名
25	系统访 问权限 控制信 息	/	工作秘密	防篡改	数字签名

2.6.3.4.1.2 专家敏感信息脱敏展示

在管理端、抽取终端查看专家信息时，对专家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禁止收集与项目无关的专家敏感信息。

2.6.3.4.1.3 项目抽取结果脱敏展示

评标开始之前，不允许在抽取终端、管理端查看项目抽取结果。在评标开始之后，可对专家信息进行脱敏查看。

2.6.3.4.1.4 数据完整性保护

对于系统专家信息、访问控制策略和管理员日志等关键访问控制及审计数据，均需要通过用户签名和摘要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数据的防篡改和完整性保护。管理员的每次操作都会存储到系统的日志中，并且会对每条记录进行摘要服务，同时使用系统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实现操作日志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2.6.3.4.2 数据采集安全

本项目数据采集安全设计要求：

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形成数据分类分级清单。

应明确采集数据的目的和用途，确保满足数据源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最少够用等原则要求，并明确数据采集渠道、规范数据格式以及相关的流程和方式，从而保证数据采集的合规性、正当性、一致性。

应对产生数据的数据源进行身份鉴别和记录，防止数据仿冒和数据伪造。

2.6.3.4.3 数据传输安全

本项目数据传输安全设计要求：

采用适当的加密保护措施，保证传输通道、传输节点和传输数据的安全，防止传输过程中的数据泄漏。

本项目业务需要向公众提供 web 服务，web 服务前端服务器与公众用户终端通过 https 建立连接，并在传输中采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

2.6.3.4.4 数据存储安全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措施，保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完整性，防止数据明文泄露。

采用商用密码进行数据存储保护，详见密码技术方案设计章节。

通过执行定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实现对存储数据的冗余管理，保护数据的可用性。

项目制定定期备份策略并执行，包括备份频率、备份周期和备份保留期限。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业务需求，确定备份的频率和周期，同时设定备份数据的保留期限，以便在需要进行恢复。制定详细的数据恢复流程，包括恢复前的准备工作、恢复操作步骤和恢复后的验证等。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快速、准确地

恢复数据，并定期进行演练。

2.6.3.4.5 数据处理安全

2.6.3.4.5.1 业务使用场景安全

针对不同的用户权限进行数据访问权限设计，一般用户权限默认只能访问 2 级以下数据，需要访问超权限的数据，需要进行申请，并对申请、访问进行记录；中等用户权限默认只能访问 3 级以下数据，需要访问超权限的数据，需要进行申请，并对申请、访问进行记录；高等用户权限可以访问所有数据。

针对数据展示，采用脱敏技术，屏蔽敏感数据字段。

2.6.3.4.5.2 数据安全运维场景安全

针对数据库运维人员执行数据库高危操作、查看敏感数据等风险，采用运维人员身份鉴别（双因素）、运维账号权限管控、高危操作审批管控、高危指令拦截、敏感数据访问动态脱敏、数据安全运维审计等内容。

2.6.3.4.5.3 研发测试场景安全

针对从生产环境导出生产数据到测试环境，容易造成数据泄露等风险，采用数据脱敏技术，对从生产环境导出到测试环境的数据进行脱敏。

2.6.3.4.5.4 数据分析场景安全

针对个人信息的数据分析容易侵犯个人权益，采用数据脱敏技术，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去标识化、匿名化等。

2.6.3.4.6 数据交换安全

2.6.3.4.6.1 数据共享场景安全

在数据共享场景中，需要根据共享需求，仅共享必要的的数据，并采用数据脱敏技术，对非必要共享真实数据的内容进行脱敏。

2.6.3.4.6.2 数据开放场景安全

在数据开放场景中，需要根据开放需求，仅开放必要的的数据，并采用数据脱敏技术，对非必要开放真实数据的内容进行脱敏。

2.6.3.4.7 数据删除

数据删除是指在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及设备中去除数据，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结果，结合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各类数据存储期限，在数据存储期限到期后，进行数据删除。

2.6.3.4.8 数据销毁安全

数据销毁是指在停止业务服务、数据使用以及存储空间释放再分配等场景下，对数据库、服务器和终端中的剩余数据以及硬件存储介质等采用数据擦除或者物理销毁的方式确保数据无法复原的过程。

在业务服务器下线时，采用数据擦除方式对服务器上的数据进行擦除。

2.6.3.4.9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

2.6.3.4.9.1 数据资产发现梳理

数据资产随着业务的更新是在不断变化的，数据资产发现与梳理，是实现数据安全的基础和前置条件。通过数据资产发现与梳理，形成数据资产清单，并识别变化的数据资产，不断更新数据分类分级。

利用数据扫描技术工具，发现数据库数据资产及文件数据资产；通过数据库访问流量、应用访问流量监测的方式识别数据库访问的数据资产、应用访问的数据资产。

2.6.3.4.9.2 数据库数据访问风险监测

在数据流转的过程中存在如数据未授权访问、未按要求进行数据脱敏、敏感数据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流转过程中存在的高频访问等异常风险行为，需要采取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风险并响应处置。

利用数据库审计能力，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制定风险监测策略，对数据库数据的访问进行风险监测。

2.6.3.4.9.3 应用数据访问风险监测

在数据流转的过程中存在如数据未授权访问、未按要求进行数据脱敏、敏感数据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流转过程中存在的高频访问等异常风险行为，需要采取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风险并响应处置。

采用应用安全监测技术手段，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制定风险监测策略，对应用数据的访问进行风险监测。

2.6.3.4.10 个人信息保护

2.6.3.4.10.1 个人信息的收集

收集个人信息需要遵循合法性、最小必要、自主选择、授权同意等原则。

需要采集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用于用户的实名认证，当用户进行身份识别登录后，进行数据采集。采集前已通过用户隐私声明告知用户采集的数据及用途，并征得用户同意。

2.6.3.4.10.2 个人信息的存储

个人信息的存储需要满足个人信息存储时间最小化、去标识化处理、个人敏感信息的传输和存储等要求。

个人三级以上敏感数据进行数据加密存储。

2.6.3.4.10.3 个人信息的使用

个人信息的使用需要满足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个人信息使用的目的限制、用户画像的使用限制、个性化展示的使用、基于不同业务目的所收集个人信息的汇聚融合、信息系统自动决策机制的使用等要求。

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设计，平台后台查询用户数据时，对查询的三级以上用户数据进行脱敏展示。

2.6.3.4.10.4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需要满足个人信息查询、个人信息更正、个人信息删除、个人信息主体撤回授权同意、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投诉管理等要求。

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设计，在用户设置功能下，有注销账户功能。

2.6.3.4.10.5 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需要满足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共享、转让、个人信息公开披露、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第三方接入管理、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等要求。

个人信息共享，事先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告知用户，征得用户明示同意。

2.6.3.5 接口安全防护设计

建立服务接口安全体系，对数据导入导出可通过平台进行审核并详细记录，确保没有超出数据授权使用范围，本项目主要对语音通知接口安全进行防护设计。

2.6.3.5.1 专家库语音通知接口安全设计

通过手动录入的方式在专家库系统中录入终端设备编号、加密卡硬件标识、别名、所处位置描述、IP 地址、MAC 地址、公钥字符串（从加密卡中导出），是否启用，业务关联字段，确保只有登记的语音服务器才可以请求专家库抽取结果同步接口，否则一律拒绝。

2.6.3.6 区域边界安全防护设计

本项目通过区域边界安全防护设计保护区域安全，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

1. 边界防护

通过部署防火墙系统进行网络边界的安全防护，对互联网提供 web 服务，将 web 端口映射到公网，由省级政务云提供网络映射服务和网络边界防护服务，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网络边界防护服务提供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本项目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限制。

本项目部署所在电子政务云平台已经部署防火墙系统，由网络安全指挥中心提供安全监测与响应服务，提供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本项目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与预警，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与预警，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要求。

以此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要求。

区域边界安全防护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边界防护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防火墙、准入控制系统	由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2. 访问控制

通过省级政务云提供的网络边界防护服务，对网络访问进行控制。提供包过滤的安全防护，根据定义好的过滤规则审查每个数据包，以便确定其是否与某一条包过滤规则匹配。过滤规则基于数据包的报头信息进行制订。报头信息中包括 IP 源地址、IP 目标地址、传输协议(TCP、UDP、ICMP 等等)、TCP/UDP 目标端口、ICMP 消息类型等。包过滤防护要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是“最小特权原则”，即明确允许希望通过的数据包，禁止其他的数据包。

本项目部署所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已提供网络边界防护服务，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区域边界——访问控制要求。

访问控制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安全服务：安全策略加固	由日常信息安全运维提供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安全服务：安全策略加固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安全服务：安全策略加固	
	d)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防火墙	由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

3. 入侵防范

通过省级政务云提供的入侵防御能力，有效防御来自内部和外部的网络攻击行为。由网络安全指挥中心提供实时攻击监测、分析，对网络流量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流量或恶意攻击行为，系统会立即触发警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封禁攻击 IP、阻止恶意流量传播等措施。

本项目部署所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已部署入侵防御系统和高级威胁检测系统（APT）；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区域边界——入侵防范要求。

表 入侵防范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入侵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入侵检测系统、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APT)	由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 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 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 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4. 恶意代码防范

通过省级政务云提供的主机防病毒, 专门针对云计算虚拟化环境下云服务器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通过病毒防护等功能实现服务器和云服务器的全面防护。主机防病毒系统持续更新病毒库, 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恶意代码威胁。主机防病毒系统具备深度检测和隔离功能, 一旦发现恶意代码或可疑文件, 系统会立即进行隔离, 防止其进一步传播和感染其他文件。并且提供了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 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恶意代码威胁, 确保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本项目部署所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已部署防病毒网关, 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区域边界——恶意代码防范要求:

表 9-12 恶意代码防范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恶意代码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 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防病毒网关	由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

5. 安全审计

通过部署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通过针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同时通过部署日志审计系统针对设备以及主机日志进行统一的收集与审计, 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本项目部署所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已部署上网行为管理和日志审计系统, 满足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建设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审计要求:

表 安全审计等保要求

子项	等保要求	防护措施	建设情况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 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日志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由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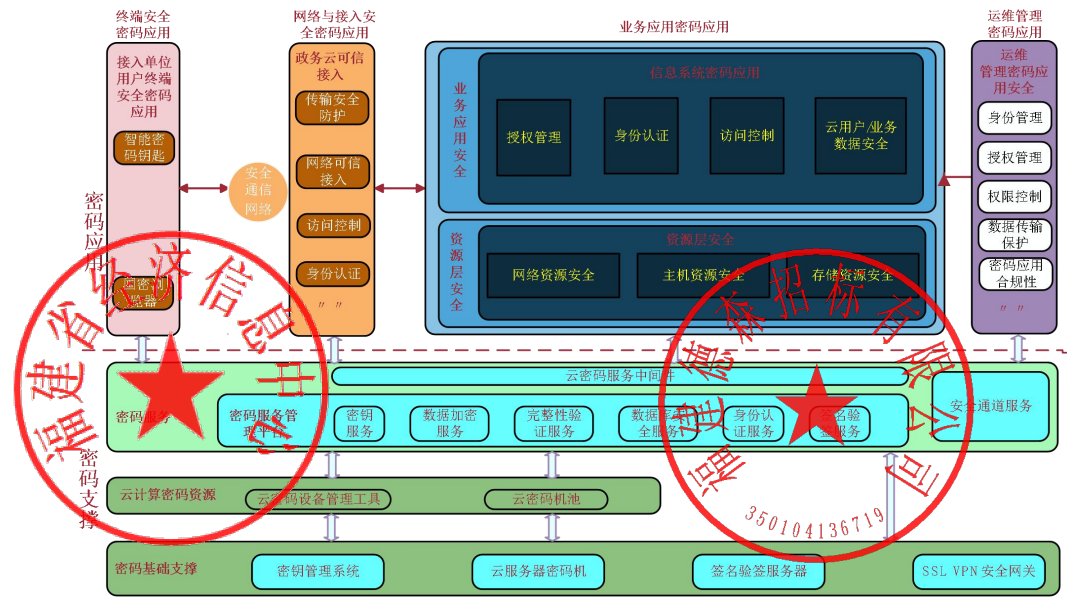
2.6.4 跨安全域信息交换设计

根据项目系统部署位置设计跨安全域信息交换方案。

▲2.7 密码技术方案设计

2.7.1 密码应用技术架构

围绕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平台，通过调用省政务云密码服务平台，采用合规的密码技术，实现系统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的密码应用，整体密码应用总体框架如下：



2.7.2 业务保护对象分析

本项目系统部署于福建省自主可控云平台，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密码应用重点保护对象包含机房及电子门禁系统机器数据、管理员、业务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专家库系统业务通信信道、密码产品、服务器、堡垒机、数据库管理系统、系统用户、重要数据。

2.7.3 密码应用设计

本项目的密码应用设计包含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应用设计、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应用设计、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安全设计、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设计。

2.7.4 应用系统改造适配

本项目密码应用的重点是身份鉴别、系统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传输改造、存储机密性改造和存储完整性改造等。

2.7.5 密钥管理

本项目的密钥管理包主密钥、非对称密钥、密钥加密密钥、工作密钥。

2.7.6 密码应用部署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将充分利用云平台已建设的云密码基础设施，结合业务特征，配置部分客户端密码产品，充分满足系统的密码安全需求。按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落实密码应用，涉及密码产品应用如下：

1. 充分利用政务云已有及规划建设的云密码基础设施

利用政务云平台已有及规划建设云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为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国密算法调用服务，包括身份认证、密钥管理、随机数、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数据杂凑等服务。

2. 服务端密码资源接入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通过集成云密码服务中间件，访问政务云平台云密码服务，由政务云平台密码服务管理平台侧提供开发 SDK 或协议访问方式。

3. 客户端密码资源部署

为管理员、业务用户新建配发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浏览器等，为业务终端访问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和国密 SSL 传输加密功能。

2.7.7 安全与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第三级，因此密码应用合规性与技术性要求均须参照第三级密码应用标准执行。

★2.8 信创要求

本项目建设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平台采用纯国产化环境开发，在国产化适配过程中申请政务云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操作系统以及国产服务器。

2.8.1 服务器端适配

本项目的服务器端须遵循有关信创技术要求，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涉及的服务器端须完成处理器、操作系统等的信创适配。

2.8.2 终端适配

本项目平台须完成国产终端处理器、国产终端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的适配。

2.8.3 数据库适配

本项目采用国产化数据库。

2.8.4 中间件适配

本项目采用国产化中间件。

▲2.9 风险和效益分析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信息安全风险已被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所警惕，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已得到普遍重视。虽然已经建立了有效地应对信息安全风险的措施，但在信息化的管理上信息安全风险时有发生。如在工作人员的机器上存放重要的基础数据，数据库未按规范的数据备份策略进行数据备份等等，这样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漏，导致不良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

2.9.1 信息安全类风险

信息化的风险首先是信息安全类风险。安全风险的威胁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内部威胁：

恶意或误操作引起的信息泄漏或毁坏重要信息，以欺诈手段使用重要信息或者令合法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相关的信息，在项目中主要是来自各计算区域内部的安全威胁。

2. 外部威胁：

来自外网的安全威胁。在传输线路上安装窃听装置，窃取网上传输的重要数据，造成信息泄漏或者做一些修改来破坏数据的完整性，对网络数据传输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关键性业务数据未经加密就发送出去，对应本项目，主要安全威胁为各级计算区域相连的线路上。

3. 敏感信息传输风险：

线路传输风险和关键数据明码传送的威胁，对应于政务云计算平台、各业务部门在电子政务外网进行信息传输产生的安全风险。

4. 互联威胁：

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以及其他信息网络的连接，将增加敏感信息被窃取、破坏的风险，从而增加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威胁。

5. 数据存储风险：

本平台中需要存储大量数据，所有信息都十分重要，所以，庞大的数据安全存储将影响到整个数字福建灾难备份中心的安全性。

针对信息安全类风险，可以采取以下对策：

1. 加强技术防范：包括配置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等，以确保网络的安全；定期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以及时修补潜在的安全漏洞；采用强密码策略，并定期更换密码，以减少被破解的风险。

2. 建立完善的应急计划和安全预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事件，制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包括行动指南、关键人员联系方式、信息备份等，以便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减少损失。

3. 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种安全策略和操作流程；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技能，防止安全漏洞的产生。

4. 监控和审核所有访问：充分调用一体化运维监管体系，建立合适的访问权限和审计体系，确保不同用户和组的访问权限符合安全审计政策和规定；对所有的访问行为进行监控和记录，以便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追踪和溯源。

2.9.2 政策类风险

政策风险是政府部门和企业自身不可避免的，主要是相关政策法规不够健全和完善，不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信息化建设的开展和实施，关键是制定政策的部门应该考虑到相关因素，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尽量减少因为政策因素而产生的影响。

针对政策类风险，可采取以下对策：

1. 加强政策研究和分析，及时了解政策的变化和趋势，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2. 建立政策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和措施，降低政策风险的影响。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政策变化，争取政策支持和帮助。
4. 加强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降低政策限制的影响。

2.9.3 推广类风险

项目用户除了工作人员还有各类专家，高龄人员信息化水平有限，这些人员业务水平和信息化认知水平参差不齐，计算机的操作能力相对较低，具有系统应用推广较难，普及时间周期较长的问题，存在导致影响系统建设运行成效的风险。

针对推广类风险，可采取以下对策：

项目的用户群体对系统功能理解，操作方式熟悉度有所差异，因此平台软件功能设计方面需要尽量直观、扁平化，便于各个年龄段用户使用。同时重视平台培训工作，针对系统使用中普遍问题组织专项培训，并做好相关操作文档的方便查阅。

2.9.4 技术类风险

本项目基于数字福建“1131+N”一体化数字政务体系规划设计，涉及国产化主机、存储、数据库等资源，同时需要调用密码池进行密码方案实施，还需调用三大一体化能力，本项目建设时，存在上述资源和平台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而影响项目的实施和进度。

本项目按照信创环境进行设计，需要进行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浏览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适配，可能存在难以适配情况，也可能存在性能大幅降低，甚至影响应用系统运行效率。

针对技术类风险，可采取以下对策：

1. 技术架构风险防控对策

本方案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已经在其他项目中成功应用且实施效果良好。在项目设计、开发、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循“成熟性”原则，即尽可能采用成熟技术，集成成熟产品，可以将技术风险降至最低。

2. 系统设计风险防控对策

项目设计过程中将采用以下应对措施：一是注重系统设计的前瞻性。在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到技术的发展趋势，避免采用即将被淘汰的技术和产品，在产品选择上充分考虑到厂商的支持力度，降低升级风险。二是加强系统灵活性和可扩充性的设计，充分考虑到系统未来发展需求，在系统设计时注重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充性，减少系统升级和扩展的难度，降低升级风险。

2.9.5 管理类风险

本项目涉及不同的单位同时也涉及社会公众。时间紧、任务重。另外，项目存在大量的沟通协调问题，如项目建设过程不能有效协调配合，将影响项目运行管理。不合理地组织分工，将会导致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成本达不到预期目标。

本项目管理类风险还包括：项目计划不合理、项目资源不足、项目团队协作不足、项目管理不善、项目需求变更。

针对管理类风险，可采取以下对策：

- (1)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目标、阶段目标和绩效指标；
- (2) 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加强时间管理和成本控制；
- (3) 建立跨部门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和决策及时。

2.9.6 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是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促进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而建设的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本项目将建立统一管理、数据资源共享、异地独立抽取、实时记录、在线监督、安全可靠为特征的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体现在：

- (1) 建立统一服务平台，实现评标专家库全社会共享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成后，将为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充足、优质的评标专家资源，解决了政府各部门分别设立评标专家库的行政成本过高、专家资源分散的问题，充分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有助于提高评标结果的科学性。

- (2) 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加强监督，从源头防治腐败

建立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可以打破地域、行业的限制，实现省内评标专家资源的共享，避免出现利益关系和腐败现象。同时，系统的随机抽取和匿名评审等机制，也有效地避免了主观因素的影响，降低了腐败风险。系统通过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实现所有数据可用不可见，加强了信息闭环管理与系统安全性，从源头上加强了招标腐败的防治。

同时，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系统实现了专家线上的培训和考核，不仅节约了培训成本，使专家可以更加灵活地安排培训内容和时间，提高了培训效果，也提高了培训管理效率，通过系统化管理，实现培训流程的自动化和规范化，此外，也可对培训进度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真正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 (3) 建立公平竞争的招标环境，完善建设市场体制

中央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出台了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政策法规，为建设一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专家库建立后，可强化政府管理能力，提高政府行政监督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和服务水平。将信息技术与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相结合，可促进政策法规的落实。通过可操作的手段达到了规范评标工作、建立公平招标

环节，确保评标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减少不正当交易和腐败现象，完善招投标市场体系。

（4）提高评标质量，保证投资效益

通过公平、公正的方法从权威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可以保证评标工作的公正，从而保证了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的优化和重组，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在招投标活动中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省级有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也将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

2. 经济效益分析

（1）改变线下入库、培训考试方式，节约时间和成本

本项目将专家的入库方式、培训方式、考试方式都由线下转为线上，节约了时间和成本，为专家提供了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使专家能够随时随地进行学习，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2）可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信息化、自动化的工作方式，实现全程电子化管理，将大大地解放人力；公文无纸化和少纸化流转、交换，各类信息的网上报送将节省巨大的信息介质成本；通过为社会各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免费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极大减少社会在此方面的成本。绩效目标与考核指标。

3 工期与进度要求

1、本项目建设工期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阶段进度要求如下：

（1）第一阶段：5 个月

合同签订后，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以及应用系统设计；完成项目硬件设备和应用软件的采购、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2）第二阶段：4 个月

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完成项目初验，平台上线试运行，系统培训，通过软硬件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密码测评。

（3）第三阶段：1 个月

完成系统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2、详细进度应当按照招标人技术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人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执行。

3、投标人应提交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4、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6、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投

标人承担。

7、投标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至少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和应急计划(方案)等。

4 售后维保服务

4.1 售后维保时间要求

项目完工申请验收完成后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在保修期间，由于系统问题，中标人免费负责及时处理。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作出反应，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保修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2 维保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派遣 1 名驻点工程师，在保修期内提供 5×8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7×24 小时随时联系，参与项目的全面服务工作，按招标人正常作息时间上班。

4.3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对用户的请求，必须在接到报告后两小时内处理。中标人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以及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系统软件升级及优化服务、系统安全管理专业工具服务、协助等级保护建设、应用系统漏洞修复服务等。

4.4 业务连续性服务

对数据库、中间件及操作系统、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的集群环境进行监控，确保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4.5 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中标人应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日常维护

系统的日常维护应包括平台的运行监测、软件安装、系统参数调整设置、数据接口维护、支撑软件系统安装设置、平台故障处理、故障恢复测试、系统功能性测试等。

②软件升级服务

对于有发行新版本的应用系统软件，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提供升级版本，以满足最新的工作要求，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派出工程师到达招标人现场，帮助招标人完成版本升级工作。

③系统运行评估服务

在平台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整个平台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整个平台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

4.6 应急响应服务

在服务维护过程中，中标人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并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中标人应对运维期间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响应

服务。

5 人员培训

项目人员配置与培训是建设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对应培训计划，主要应对日常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抽取终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项目实操培训。

6 项目交付成果

-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与运行版本一致的所有完整安装程序。
- (2) 系统产品和设计成果需完整安装在招标人指定的服务器上，并保障系统运行稳定、访问正常。
- (3) 项目文档至少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上线报告》等。
- (4) 技术文档内容应满足标准体系中有关应用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未加密的文件。

7 其它

- 1. 本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招标人对本项目有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损失，且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3. 中标后，需配合招标人制定相关制度要求。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本项目建设工期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 %。说明：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人，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不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中途退出或未履约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也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退还。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 案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收到财政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 30%。
2	30	中标人完成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调试、交付试用，并且通过第三方系统测试且收到财政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30	项目通过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工验收”合格且收到财政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累计支付至 100%	项目竣工决算后且收到财政拨款后，招标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售后服务要求

8.1 运行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为本项目系统标的物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中标人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系统漏洞程序错误的修正、漏洞更新。中标人需成立售后服务组由售后服务工程师、7*24 客服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1) 负责项目保质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对用户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障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

(2) 负责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负责交付后的项目维护及升级工作。

9、验收要求

9.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文件、中标人报价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

9.2 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验收货物，如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需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设备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11、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12、安全与保密

系统开发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招标人交付系统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开发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3、培训要求

日常应用工作人员、业务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够熟练地操作和使用系统。

维护工作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软件的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常见问题和故障处理、应对措施。

14、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支付逾期的，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3)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交付，若无法完成，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5、合同变更

(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变更、合同变更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约定。

(2) 相关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确认函、承诺书、备忘录等任何对采购和中标人两方具备合同约束力的形式。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3 投标人应按照如下表格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招标文件第 6 章格式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招标预算，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万元

合同包	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分项招 标预算	单价	总价
1	1	专家管理子系统 (管理端)	1 项	80		
	2	专家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 (管理端)	1 项	15		
	3	运行管理子系统 (管理端)	1 项	50		
	4	专家抽取子系统 (抽取端)	1 项	20		
	4	专家自助服务子系统 (专家端)	1 项	20		
	5	专家库监督管理子系统 (监管端)	1 项	20		
	6	历史数据迁移	1 项	10		
	7	系统对接	1 项	15		
	8	应用服务支撑	1 项	15		
	9	语音一体机	2 台	2		
	10	系统集成费用	1 项	4.9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本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总价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第5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 (招标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

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技术规格和标准、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5.6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工程/货物/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后 9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本章所有格式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还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招标项目的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电子单位公章**。

1.3 涉及“**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_____ 招标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 明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目录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财务状况报告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资格文件：

- 1、投标函
- 2、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财务状况报告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1、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2、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 15、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1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 1、投标标的一览表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3) 报价文件

- 1、投标总价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据此函，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

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以上代理权限自完成代理事项即告终止。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附：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原件扫描件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双面原件扫描件
------------------	------------------

授权人：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

（ ）企业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提供财务报告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提供财务报告的：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

3、提供资信证明的：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最近半年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适用法人）

☐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适用其他组织）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
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仅提供本声明函。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附后），证明材料应真实
有效，否则由声明人负全部责任。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
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

1、“严重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下载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下载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注的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的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其中:

①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②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③服务: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原件扫描件。若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保函手续费的相关凭证原件扫描件。

若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附件 6-1 及附件 6-2：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_____ 合同包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8.4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4、投标人中标后, 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被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内保持有效,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_____ (必填)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_____ 合同包的施工投标, _____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3.4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或被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内保持有效,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_____ (必填)

银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招标代理机构):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评标时间)组织招标的_____(招
标编号), 合同包_____的项目投标, 本公司以(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_____元)据附后, 若我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原件后将
该款项给予办理退还手续; 若未中标,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办理退还手续:

账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_____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 不可简化)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材料。



_____ 招标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合 同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标的一览表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标的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招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leq$ ”、“ $\leq$ 或 $\geq$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 标 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1			
	...			
...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相关材料或资料附后

_____ 招标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合 同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总价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总价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
- 2、投标人须按“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每个品目号单独报。
- 3、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总价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招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投标标的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
3.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4.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统计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 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姓名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